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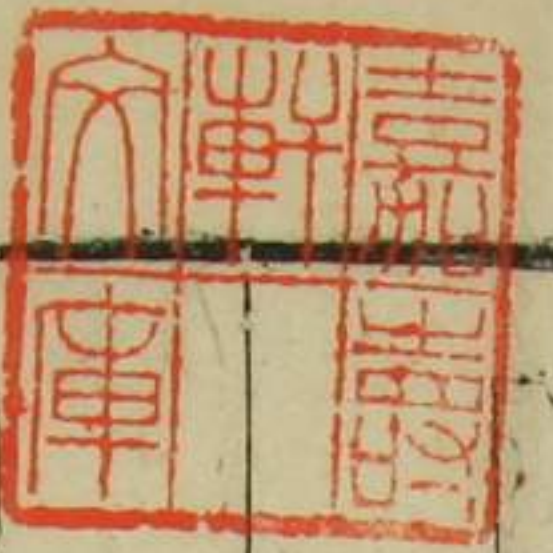


特別
20
2956
35



特
門 20
號 2956
卷 35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七



華亭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勅旨

選輯

杜甲春端成參閱



張文忠公文集

疏

張孚敬

廟議第一 嘉靖四年 廟議

臣伏惟 皇上以大孝之心議尊親之典初因廷臣
執論聚訟四年更詔三遍蓋自漢宋以來之君所不

皇明經世文編

張文忠集 廟議

平露堂

決之疑。至 皇上決之。所未成之禮。至 皇上成之。真可謂洗千古之陋。垂百王之法者也。是以新詔傳宣。愚氓不應。蓋禮必如此。然後合乎天理之正。即乎人心之安也。茲光祿寺署丞何淵妄肆浮言。破壞成禮。稱禮獻皇帝為所自出之帝。請立世室。列祀獻太廟。此何言也。臣與廷臣抗論之初。即曰當別為興獻。易亦可謂有守者然則始之議禮豈專為諛上耶王立廟京師。又曰別立禰廟。不干正統。此非臣一人之議。天下萬世之公議也。今何淵以為獻皇帝為所自出之帝。比之今之 德祖。請立世室。比之周文王。

武王。不經甚矣。皇上聰明中正。諒已察之。茲言也。上干 九廟之威。監下駭四海之人心。臣不敢不為皇上言之。昔漢哀帝追尊父定陶共王為共皇帝。立寢廟京師。序昭穆儀。如孝元帝。是為干紀亂統。人到于今非之。今何淵請入 獻皇帝主于 太廟。不知序於 武宗皇帝之上。與。序於 武宗皇帝之下。與。孝宗之統。傳之 武宗。序 獻皇帝於 武宗之上。是為干統無疑。 武宗之統。傳之 皇上。序 獻皇帝於 武宗之下。又於繼統無謂。何淵所請。此何言。

也。如謂 太廟中不可無禰。漢宣帝嗣昭帝後，昭為宣之叔祖，史皇孫嘗別立廟。未聞有議。漢宗廟無禰者，蓋名必當實，不可強為也。如謂 獻皇帝廟終當何承，臣謂由 皇上以及聖子神孫，於 太廟當奉以正統之禮。於 獻皇帝廟當奉以私親之禮。尊尊親親，並行不背者也。先儒謂孝子之心無窮，分則有限，得為而不為，與不得為而為之，均為不孝。 皇上追尊 獻皇帝別立廟者，禮之得為者也。此臣所以昧死勸 皇上為之也。入 獻皇帝主於 太廟者。

禮之不得為者也。此臣所以昧死勸 皇上不為之也。夫成禮則難，壞禮則易。伏乞 皇上念此禮大成原出聖裁，匪由人奪，何忍一旦遽為小人所破壞耶。

廟街議第一

廟街

茲禮部題稱 世廟與太廟同街，禮無明據，宜無不可，故請聖裁。羣臣正宜同寅協恭，考經據禮，乃互相推托，遂致 皇上之心不安，而橫議無已也。臣等謹按禮考工記，左祖右社，今端門之外，左題廟街門，所以識 太廟由此而入，非即 太廟門也。右題社

街門所以識太社由此而入。非卽太社門也。儀禮所謂每曲揖。今廟街門卽古左曲路耳。廟南向。門亦南向。儀禮筮于廟門。其方位可考也。故承祀之時。曲門不下輦。至南向之門始下輦。今議是與。太廟同街。統於所尊。非與。太廟同門也。以爲異廟必異路者。實初議分別之過也。若必由左闕門入。則左闕門亦當改爲廟街門。是國門左右。二祖。非統於所尊之義矣。此該部所以不敢固執。不肯以無據之言欺皇上也。其曰移神宮監。拆墻伐木。當質之於禮。事苟

得爲。則毀宗躡行。古禮未嘗無之。曾謂有驚神靈而古人爲之乎。竊念夫議禮之初。爭稱帝而復爭皇。今爭立廟而復爭路。實無謂也。是在皇上早決之而已。茲奉明旨。便與會議。多官相看。臣等職在論思。義不容默。伏乞聖明獨斷。據禮由正。從廟街門通路。庶神位成尊親之統。祖禰全孝敬之心。一代典禮。無遺議矣。

廟街議第二

廟街

臣等謹按周禮考工記。凡建國前朝後市。左祖右社。

治民事神。幽明向背。卒有定制。我朝兩京建都。雖門堂立名不同。而朝位寢廟社稷。稽古定制。而不敢易者也。近議開世廟之路。由闕左門入。不應由廟街門者。但咸云廟街門有干。太廟而不思闕左門有干。朝堂也。按古禮圖。兩觀在雉門左右。故今午門左右。爲兩闕門。有闕左右之名。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許慎說文云。闕門觀也。徐鉉曰。中央闕而爲道。故謂之闕。崔豹古今註云。闕爲二臺。作樓觀其上。其狀巍然。以懸法象。故謂之象魏。使民觀之。因謂之觀。周禮每

月朔。必懸法象。魏。實治民之所也。又按古禮圖。寢廟社稷出入之路。在庫外之左右。故今端門外有廟街。社街之門。然必遠在外朝。而不近治朝者。朱熹曰。雉門之外。懸法象。所以治民。應門之外。設宗廟社稷。所以嚴神位。詩周頌曰。於穆清廟。魯頌曰。闕宮有血。實事神之所也。夫廟街門。本事神之所。乃舍之。而不由闕左門。乃治民之所。乃曲引而由之。臣等竊謂茲議也。非惟寢廟之制有戾。而朝堂之位。不亦因之而錯亂乎。原諸臣之心。惟願 皇上尊嚴 太廟。殊不知

世廟已殺其規制，別爲門墻。太廟爲 皇上祖廟，世廟爲 皇上禰廟，在禮統於所尊者也。同路而未嘗同門，何干於 太廟乎？諸臣非爲謀不忠，乃考禮之不精也。禮部尚書席書一人，難勝衆口，故未得盡言。臣等已據禮具聞，謹畫古圖以進，請以廟衙門爲當由，以嚴寢廟事神之禮，必以闕左門爲不當由，以嚴朝堂治民之禮，則典禮正，羣議息矣。

顯陵議

止遷顯陵

伏承聖諭，因虞守隨奏及議遷 顯陵事宜，臣竊謂

今日之禮，名號旣正，廟祀攸隆。 皇上孝心有未慊者，宜在此一事耳。臣計慮蓋有年矣，茲聖諭謂古者君去國，遷廟主而行，主者陽也，奉先人之精魂，故謂之神主，墓者藏先人之體魄，乃陰也，陰屬地下，以爲玄宮，地道尚靜，體魄貴安，豈宜輕舉？又諭 皇考葬已八年，一旦妄動發露，途中豈勝震恐？臣伏讀斯諭，大聖人之見決矣。臣孚敬於正德十六年所上大禮，或問已備議云：墓與廟不同也。墓所以藏體魄，而廟所以奉神靈者也。故墓可以代守，而廟不可以代祀。

也。此臣孚敬在昔之議。固有如今日聖諭所及者矣。及見廷臣之議。謂太祖不遷皇陵。太宗不遷孝陵。亦正論也。又論萬年之後。奉護慈宮以附陵室。其時何不善也。至哉。皇心乎。臣嘗聞舜葬于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此祔葬之禮。自周公以來。固未之有改也。聖慈萬歲之後。奉祔顯陵。在情禮爲俱盡矣。近日內閣之議。以爲不可改遷者。皆忠愛也。惟聖明無貳焉。

疏惠通河奏議

惠通河

臣聞儲積天下之大命。今京師儲積半在通州。甚非所宜也。嘗聞正統十四年。北虜入寇。迫近京師。彼時戶部尚書金濂。兵部尚書于謙。以通州儲積米多。慮爲北虜所據。因我京師。令軍民搬運入京。首一日。令運得二石者。以一石入官。一石入已。次日。令運得者俱入已。又次日。搬運不及。縱火并積草焚之。使虜無所得。此通州儲積已然之明患也。今通州至京師。不過五十里。其河道經元郭守敬修濬。今開壩具存。我太宗皇帝時。嘗設置防守。欲興復之。未遑也。又臣早

歲嘗讀成化八年會試策內有云京城至通州地形高下纔五十尺以五十里之遠近攤五十尺之高低何所不可苟有任事之人有見遠之畫濬甕山灤以蓄西山諸水引神山泉以合下流之歸迂回以順其地形因時以謹其濬治一勞而永佚暫費而大蠲未
有不可也。可見當時經國大臣亦論及此。成化十二年平江伯陳銳建議開修此河。憲宗皇帝命戶部侍郎翁世資工部侍郎王詔督理而河道開通運船俱會至京城外大通橋矣。適京師有黑眚之異而權

豪射車輛之利者乃鼓動浮言以爲開河所致。因復阻歇。識者恨之。今聖明爲國家深長之慮復欲開修此河。以臣愚論之。因仍舊道。不甚費事。况一舟之運。約當十車。每年運船已到。則令剝運新糧入京。如此庶儲積盡在京師。而根本充實。永無意外之患矣。此惠通河之開修。誠不可已者也。桂萼所論欲開三里河事宜。亦莫非爲國之心。但開修惠通河。則事省而見効易。開修三里河。則費廣而見効難。非直有地理之忌而已。臣與萼已面論之。萼云。采諸人言。蓋將以

備裁擇非敢必於行也惟聖明諒之

應制陳言

擇任閣臣

臣伏讀聖諭朕思民間疾苦情狀或未盡知則匹夫匹婦猶有不被其澤於此見我皇上真存心天下加志窮民者也夫有君有臣然後政舉今上有是君臣恐下無是臣也昔伊尹以天下為己任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惟成湯能用伊尹故伊尹能相成湯夫人君以論相為職宰相以正君為功伊尹不可得而見矣唐楊

鬼其以言

文忠固有宰相識度其在黃閣清節絕人亦不

縮清儉簡素代宗相之制下之日朝野相賀郭子儀方宴客聞之減坐中聲樂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駟從甚盛即日聞之止存十騎中丞崔寬第舍宏侈亟毀之宋秦檜陰險深阻誣陷善類結納內侍伺上動靜高宗相之祖父孫三世皆領史職開門受賂富敵于國外國珍寶死猶及門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其頑鈍無恥者率為之用率致夷狄內橫禍延國祚二宗任相得失明驗如此况皇上有堯舜知人之明而欲民被堯舜之澤者乎我太祖高皇帝懲前

代宰相專權。不復設立。而今之內閣。猶其職也。皇上責以調元贊化。可謂得任輔相之道矣。臣不知其宜何如爲人也。今之部院諸臣。有志者難行。無志者聽令。是部院乃爲內閣之府庫矣。今之監司苞苴公行。稱爲常例。簠簋不飾。恬然成風。是監司又爲部院之府庫矣。撫字心勞。指爲拙政。善事上官。率與薦名。是郡縣又爲監司之府庫矣。司馬光曰。天之生財。止有此數。不在官。則在民。今在官者恒多矣。如之何民不窮且盜也。夫人君之尊如天。明日月也。威雷霆也。

近者 皇上畏天修省。責臣下自陳。待命之日。莫不震疊。旣而無毀無譽。黜陟不聞。旅進旅退。幽明無別。臣恐上下雷同。非國家之福也。孔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今之事君者。其不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者鮮矣。夫管巢養子。禽獸猶然。不敬君事。何以別乎。孟軻氏告齊君曰。王欲行王政。則盍反其本矣。臣切惟 皇上宣德流化。必自近始。近必自內閣始。夫人君用人。固未嘗借才於異代者也。今內閣擇其人焉。責之以擇九卿。九卿擇其人焉。各責之以擇監司。監

司擇其人焉。各責之以擇守令。守令親民者也。守令得人。斯匹夫匹婦莫不被其澤矣。不然。則上下交征。倍尅在位。皇上雖有憂民之心。而澤民之政。率爲遏絕。如之何其可也。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惟仁人放流之。屏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惟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慢也。見不賢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此平天下之要道也。惟皇上能行之也。臣敢執此以告。

論館選巡撫兵備守令

用人

臣聞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伏承聖諭。謂昨卿云。翰林須選一番好者補任。朕念深宮所居。何由得知其賢。某不肖。須卿密預告朕。疏名以聞。方可簡授。臣嘗聞胡世寧爲兵部侍郎時。上議云。翰林春坊等官清

永嘉之大拜痛

抑詞臣要之其才實足龍舉人不能議其編也

要之職國初多用徵聘隱逸之士。永樂宣德正統以來如楊士奇張洪由王府審理教授黃淮劉鉉張益由中書舍人鄒濟陳仲完由教職儲懋王洪陳山由給事中劉球李時勉陳敬宗由主事胡儼由知縣蔣驥由行人于敬由御史各陞翰林春坊等職是皆惟才所宜不拘內外所以得人。近年拘定庶吉士及進士第一甲素稱閣下門生者方得選授天下不無遺才合宜遵復舊制不拘內外郎官職事但有文學才行出衆者許大臣言官論薦內閣吏部召試此官庶

幾得人而可儲卿輔之望矣。臣切惟今日翰林春坊等官俱以締黨忘君爲心雖稍有文才者亦終不足賴。皇上令其一切外補要地誠得一清然非真得文行器識遠過此輩者充補其何以備今日講學儲他日卿輔也。當必惟才所宜不拘內外如胡世寧所議則得人矣。今臣之所知者雖有數人然見奉明旨着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精選臣當會桂萼胡世寧等密加審擇必皆真知其人可用然後敢疏名上請如未遽盡得其人且先擇補數員後以次擇補宜無

不可。孟軻氏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言慎之至耳。況此官選擇，尤當加慎者也。又承聖諭，謂今所用人在內似可，而在外巡撫者，乃重任也。其尤重者，兩廣、湖廣、西邊之地，乃緊要也。用當此任者，須要好官，以保吾民。臣又嘗聞胡世寧議云：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兩廣、鄖陽、南贛、保定、河南、山東、湖廣、江西、淮鳳、蘇松，各邊腹巡撫，并巡視河道都御史，共二十三員。此等官最要得人。最宜久任。如宣德、正統、景泰年間，各邊巡撫有只用

寺丞等官領勅行事，不必官大。又如周忱在蘇松，自侍郎陞尚書。凡二十二年。王翱在遼東，自僉都歷陞副都、右都、左都，凡十有一年。于謙在河南、山西，一十八年。陳鑑在陝西，亦十餘年。是皆事久功成，保濟得地方生民，爲朝廷分憂。今此等官宜於兩京各寺卿少卿、大理寺丞、年深出衆給事中、御史、郎中，在外左右布政使、按察使、左右叅政、年深兵備副使、上等知府內推陞，原職高者陞副都，原職卑者陞僉都。十分罪得不次用人之意資淺者陞署職。令其領勅一般行事。其有在邊不諳

軍旅而善理民事者。改任腹裏。不爲貶抑。年深有勞者。就彼僉都陞副都。副都陞右都。常管此方。十分年深勞著者。就陞部院掌印。如正統天順年間。金濂年富。皆自副都陞戶部尚書。不爲躡等。蓋先必如此。廣推方能得人。後必如此。重擢方能久任。久任方能修葺得邊疆完固。撫治得百姓安樂。以爲國家久安長治之計。又云。各處緊要兵備官。俱要於資淺人員內推舉。其才力相應者。先陞僉事。後加副使。常管此方。其任內事務。不許他官撓越。如兵備官所管有司。

巡捕并衛所官有犯。撫按衙門俱要就委其提問。不許改委他官。以致權柄不一。事體難行。兵備必須兼理本道分巡。以便行事。久任專制。方可責其成功。十分年勞深著者。推陞各邊巡撫。其餘照常遷轉。才力不稱者。就行改調。臣切惟西北沿邊防備多在巡撫官。東南防備多在兵備官。若不久任。則居此官者。日望陞遷。如同傳舍吏。不知畏民。不知懷。則何益哉。近年巡撫之官。止爲各處布政使按察使府尹等官。遷之路。如劉文莊嘉靖三年六月內。由河南布政使

陞副都御史、巡撫雲南，尚未到任。本年八月內又改河南巡撫，尋又改回本院管事。王軌嘉靖三年六月內由順天府尹陞副都御史巡撫四川，到任未及數月。四年八月內又陞工部侍郎。何詔由福建布政使嘉靖四年六月內陞副都御史巡撫保定地方。六年五月內又陞工部侍郎。黃衷由雲南布政使嘉靖三年八月內陞副都御史巡撫雲南。本年十二月又改湖廣巡撫，尋陞工部侍郎。至於兵備官亦多如此，難以悉舉。夫一官而連年陞遷，一人而數處更易，責其

能完固邊防，撫安百姓，決未之有也。乞勅吏部會同戶兵二部將巡撫及兵備官如胡世寧所議通行選擇推補，然後責之久任，則得人矣。又承聖諭謂牧民最親於治民，今天下之民有未安者，亦或風俗薄惡，禮教不明，所以前日桂萼言之，此風俗不美，固是朕德化未行所致，而前旨已着行，萼所條列，恐所在官司不肖，遵奉輕視爲常，不但治化不臻，抑且朝廷旨意徒勞筆劄耳。今當何處以安我祖宗之赤子，特與卿計，可詳具聞之。臣又嘗聞胡世寧議云，知府知

州知縣皆親民之官。使非其人。則上司雖有好官。行得好事。不能實到百姓。所以自古國家慎重此職。國初取中進士。俱選縣官。徵至賢才。多選守令。正統以來。知府俱責大臣保舉。知州知縣另委吏部揀選。所以得人。且又立爲定制。知府知州見上司。不行跪禮。以重其職。其久任卓異者。不次超擢。如何文淵由知府卽陞侍郎。胡儼由知縣卽陞檢討。所以人多樂爲此官。弘治初年。又責其備荒積穀多少。以爲殿最。所以民受實惠。固得邦本如此久長。正德以來。此官不

重。輕選驟陞。下焉者惟圖取覓錢物以防速退。上焉者惟事奉承取名以求早陞。皆不肯盡心民事。以致民窮財盡。一遇凶荒。多致餓死。今宜遵復先朝舊規。知府令在京堂上官。於京官七品以上官內。在外五品以上官內保舉。在外撫按及布按二司掌印官。於叅議僉事同知知州內保舉。其知州知縣俱聽吏部預行揀選。仍責撫巡布按二司。於府通判推官州同知縣內保舉。堪任知州之人。州判官縣丞主簿儒學教職司府衛首領官內保舉。堪任知縣之人。俱必其

有愛民之誠。有守已之操。有處事之才。三者俱備而後可任此職。後有不稱。舉主連坐。誤舉者先能自首。則免。到任之後。察其奉公守廉。而不盡心民事。才力不稱者。改任品級相應職事。貪酷罷軟者。即時罷黜。其稱職者。留以久任。知府九年以上者。卽陞四品京堂。并布按二司長官。次者照常陞叅政副使等職。知州九年上者。卽陞叅議知府郎中僉事。次者照常陞員外府同知運同等官。知縣上者三年行取到京。考其文學德行出衆者。選入翰林。忠直剛正識論體者。

選爲科道。才識明敏者。分任部寺屬官。其有深得民心。願畱久任者。超擢府州正職。次者九年六年照常遷轉。如此選任。方得民受實惠。地方如遇凶荒盜賊。可保無虞矣。臣切惟守令之官。例必於三年朝覲考察。乃加進退。夫掎尅在位。殘害百姓。雖一日有難容者。可待三年乎。歐陽修曰。牧羊去其狼。未爲不仁人。此意可推也。然自古中世君臣。多是優柔太過。遂至法弛而人玩。奸生而盜起。此臣愚所爲慮者。非一日矣。今皇上念及于此。誠爲中興之至要也。然亦只

在選擇守令而已。守令得人，則奉公守法。皇上德澤必能下究，無阻隔矣。乞勅吏部叅酌胡世寧所議，卽將府州縣正官通行查選，必得其人，然後可責之久任，而僚屬有所視效矣。至於令行禁止，尤在都察院而已。夫都察院所以掌法於內者也。巡撫巡按所以布法於外者也。今胡世寧掌都察院事，庶爲得人。然臣猶恐其年力向衰，伏乞皇上嚴旨獎勵，使憲綱之地無或少弛。昔唐韋思謙爲御史大夫，見王公未嘗屈，嘗曰：耳目官固當特立。鵬鸚鷹鷗，豈衆禽之

偶乎。宋杜衍爲御史中丞宰相而下畏之，曰：不肯以恩意假人者也。國朝顧佐爲都御史，在朝大臣有貪墨不法，許穿緋衣當御前面，加糾舉，就行拏問，故都御史凡衣緋入朝之日，必有糾舉大臣，莫不股慄。今此職不舉，故大臣無忌憚，朝多貪墨，如之何。民不窮且盜也。故掌院官必在得人，始能倡率。撫巡揚勵百司，其守令等官，一有慢令害民者，撫巡官卽按之，無貸。撫巡官一有不奉法者，掌院官卽按之，無貸。則法無往不行矣。凡此皆祖宗致治良法，特廢墜耳。信

能講而行之。皇上復何慮。旨命徒勞筆札復何慮。祖宗赤子有未安耶。惟聖明采納焉。

重制誥疏

重制誥

臣竊惟制誥者王言也。知制誥者臣職也。知制誥而使王言不重。則不得其職矣。臣按國初以來。成化以前。制誥之體。猶為近古。明敷履歷。宣昭事功。其於本江陵當國時亦身者。不過百餘字。其覃恩祖父母父母并妻室者。不過六七十有此議字。言之者無費辭。受之者無媿色。近來俗習干求。文尚誇大。藻情節偽。張百成千。至有子孫讀

其祖父母父母誥勅。莫自知其所以然者。卒使萬乘之尊。下譽匹夫匹婦之賤。良可惜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今當聖明之世。可使制誥之文。為枝葉之辭哉。伏乞勅下內閣。自今以後。凡為誥勅。必須復古崇實。一切枝葉浮誇之辭。盡行刪去。庶王言重而人知所勸矣。

請平潞州議

平潞州賊

臣昨承聖諭。欲掣回潞州討賊之兵。更易巡撫官。着用心設法撫勦。或待其自定。夫更易巡撫官。設法撫

勦仰見聖謨之所在矣。如掣回兵馬，或待其自定，非愚慮所能及者。臣昨因同官臣一清具疏，所見既同，已附名回奏矣。及退思省，益加悚懼。夫自古帝王，雖神武不殺，未有不誅天下之亂賊者也。亂賊不誅，未有能安天下之民者也。孟子稱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我皇上，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以大振中興之業，此其機也。夫朝廷紀綱本不失也，而失之有漸。祖宗國勢本不弱也，而弱之有由。昔唐吳元濟反於淮西，憲宗命諸將討之，元濟求救於逆黨王承宗、李師道，二人數上表請赦元濟，不從。已而王師無功，乃遣中丞裴度詣行營宣慰，度還言淮西必可取。知制誥韓愈言淮西三小州殘弊困劇之餘，而當天下之全力，其破敗可立而待。然所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斷爾。李師道夜遣賊徒擊殺度，不得，或請罷度官以安賊黨。憲宗怒曰：若罷度官，是奸謀得成，朝廷無復綱紀。吾用度一人，足破二賊。度言淮西腹心之疾，不得不除。且朝廷業已討之，兩河藩鎮跋扈者，將視此爲高下，不可中止。

憲宗以爲然。悉以用兵事委度討賊。已而高霞寓戰敗。中外駭愕。宰相入見。爭勸罷兵。憲宗曰。勝負兵家之常。豈得以一將失利遽議罷兵。於是獨用裴度之言。言罷兵者亦稍息矣。諸軍討淮西四年不克。饋運疲敝。民至有以驢耕者。憲宗亦病之。以問宰相李逢吉等。競言師老財竭。意欲罷兵。裴度獨無言。憲宗問之。對曰。臣請自往督戰。誓不與此賊俱生。臣觀元濟勢實窘蹙。但諸將心不一。不併力追之。故未降耳。若臣自詣行營。諸將恐臣奪其功。必爭進破賊矣。憲宗

悅。度將行。言於憲宗曰。臣若滅賊。則朝天有期。賊在則歸闕無日。憲宗爲之流涕。已而淮西果平。李師道憂懼不知所爲。遣使奉表獻沂密海三州。布衣柏耆以策干韓愈曰。吳元濟旣就擒。王承宗破膽矣。願得奉丞相書往說之。可不煩兵而服。愈白度爲書遣之。承宗懼。請以二子爲質。及獻德棣二州。臣竊惟唐之有吳元濟。不啻今日之有陳卿也。裴度謂淮西腹心之疾。不可不除。猶今日潞城爲京輔近地。不可容亂賊所據也。其謂兩河藩鎮跋扈者。將視淮西爲高下。

猶今日各處強獷之徒或視潞城為高下也其謂朝廷業已討之不可中止猶今日朝廷出兵討賊已有成命不可中止也彼謂師老財竭欲請罷兵猶今日之有欲為罷兵之言而今日廷臣則未聞為此言者相者以策說承宗而使之歸命猶今日用李克已之說也唐則元惡就擒相者藉天威以收餘黨今日乃不仗兵力而欲使一介書生行其說於大憝其不知亂賊不討則効尤者衆雖或誘而降之後事勢也甚矣臣嘗謂李克已之策縱使有濟亦非帝王萬全之道蓋堂堂天朝不與問罪之師而乃使

小夫為鬼域以制亂賊豈為謀之善哉書曰事不師

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臣愚不知古也第朝廷綱紀

大同之事亦失在于

不可不措國威不可不振往者大同之變朝廷姑息

悔之太輕故復有滇中之變

竟莫之懲至今強獷不逞者動以藉口今潞城之亂

又不問罪惟務招撫則小人之不逞者又以藉口國

典不明盜風滋長臣實憂之切惟今之潞城一隅之

地而當三省之全力其破敗亦有可立而待者倘蒙

聖斷駐兵征勦平此一方則威行於緣邊風聞於天

下而無敢有不逞者猶王承宗李師道之歸命於憲

宗也。或以廣西可撫而潞城獨不可撫何也。夫興師問罪，猶用藥治病，隨變而通之也。廣西夷寇未嘗抗拒官兵，且元惡已殲，其下人可以撫納。潞城中國之寇，魁首尚在，殺軍官三四十員，屠戮生靈無算，誠不可不誅。此其所以異也。夫裴度以獨見而成平淮西之謀，憲宗以獨斷而成平淮西之功。臣之知能萬不逮度，而區區愚衷，所以爲國盡謀者，竊願効焉。伏惟皇上允文允武之德，邁古帝王。又非唐憲宗可比。夫豈斷有不足者哉。必不然矣。韓愈爲平淮西碑詩曰：

淮蔡爲亂，天子伐之，以伐而飢，天子活之，始議伐蔡，卿士莫隨。旣伐四年，小大並疑，不赦不疑，由天子明。凡此蔡功，惟斷乃成。旣定淮蔡，四夷畢來，遂開明堂，坐以致之。臣敬爲皇上頌焉。惟聖明俯賜裁察。

病痊陳奏用人

求才

臣位重莫勝，分宜求退，伏荷聖慈，勉留懇至，不勝感泣。夫聞人言而昧於求去，不智；承君命而忍於必去，不仁。茲病當少間，黽勉從事，然有欲言而未盡者，敢復爲皇上陳之。幸垂覽焉。臣欽奉聖訓云：卿性資

剛速或傷於過宜思所以濟者以協恭輔朕贊理化
機臣竊思太剛則折宜濟以柔欲速不達宜濟以緩
仰惟 皇上建中和之極敷錫厥福况臣在左右之
列敢不日加佩服者乎抑稽之書曰同寅協恭和衷
哉蔡沈爲之說曰君臣當同其寅畏協其恭敬茲聖
訓復示臣等當同其寅畏協其恭敬君治之師教之
保愛之至千古所未見也但今人惟知協同之謂和
衷而未明寅恭二字之義仲尼曰畏天命畏大人畏
聖人之言寅畏之謂也孟軻氏曰責難於君謂之恭

陳善閉邪謂之敬故寅可同也非寅不可同也恭可
協也非恭不可協也故寅而同恭而協謂之和非寅
而同非恭而協謂之同可也謂之和不可也仲尼曰
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春秋傳曰和如羹焉
酸苦以劑其味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同如水焉若以
水濟水誰能食之觀和同之辯則可以知同寅協恭
之義言事君之道矣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虞人
以非所招不往也將殺之仲尼韙之曰志士不忘在
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古之虞人能爲不同如此今

之士大夫不能然者何也。古者教化行而習俗美。故雖虞人能之。今者教化不行而習俗不美。故雖士大夫有不能也。古者日宣三德。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九德咸事。俊又在官。當是時。位必稱其德之大小。故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故有士讓為大夫。大夫讓為卿也。後世資格之說行。而位不稱其德之大小。無問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毋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其庸愚沉滯者皆喜。謂之聖書。逮今為甚。夫資格可以待庸流。不可以待才俊。今之名

為才俊者。率多庸流。較祿俸為深淺。執歲月以要求。循列卿位。所無負譴。故軟熟之習成。而平生之志喪無幾矣。欲求人才之逮于古也。不亦難乎。夫爵祿者天下之砥石。人君所以勵世摩鈍也。然欲教化行而習俗美。非皇上大有以鼓舞之振作之。未見其可也。漢劉梁曰。得由和興。失由同起。今在朝臣工。位高者自知年數不足。則曰他日利害吾不及見也。位卑者自知資望未及。則曰今日謀議吾不得預也。故一切息緩悅從。務相為雷同。旅進旅退。無毀無譽。國家

位者自別

永嘉實有康濟之志與庸庸保

無事之日。夫既已如此矣。有事之日。將如之何。夫有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必有臯陶伊傅周召之爲臣。皇上英明邁古。仁義中正。堯舜禹湯文武之君也。但有君無臣。爲可嘆耳。唐虞三代之臣。不可得而見矣。今求之於其下。有同心輔政。如漢之丙吉。魏相者乎。有謀斷相資。如唐之房玄齡。杜如晦者乎。有正色立朝。如宋之王曾。不動聲色。措天下於泰山之安。如韓琦者乎。有則皇上宜必知之矣。雖然。自古至今。未嘗借才於異代。求之不可不廣。知之不可不預。苟得

其人。雖使卑踰尊可也。疎踰戚可也。

皇上若獨求

○誰○肯○爲○人○主○言○此○耶○可○感○可○嘆

之於今所知之臣。恐亦狹矣。昔唐顏真卿爲平原太守。能急祿山之變。玄宗曰。朕不識顏真卿。作何狀。乃能如是。使玄宗預知之。以待李林甫者。待真卿。則唐可常保開元之盛。豈復有天寶之變耶。夫知人則哲。惟帝其難。宋儒朱熹嘗推易陰陽剛柔之義。以爲觀人之法。曰。凡其光明正大。疎暢洞達。如青天白日。如高山大川。如雷霆之爲威。而雨露之爲澤。如龍虎之爲猛。而麟鳳之爲祥。磊磊落落。無纖芥可疑者。必君

子也。而其依阿澳忽。回互隱伏。糾結如蛇蚓。瑣細如蟣蝨。如鬼蜮狐蠱。如盜賊詛呪。閃倏狡獪。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觀人之法。莫切於此。臣既嘗爲皇上陳之矣。孟軻氏曰。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孔孟之言。真萬世久安常治之策也。伏惟聖明加之意焉。

請議處內閣官

閣臣

茲者內閣員缺。臣已上請簡命節行。足以報主。道義可以服人者。以爲首臣。以表百僚。實以內閣之官。居密勿之地。任代言之責。有難勝任故也。臣連日思惟。又有不能自己於言者。敢復冒昧上請。惟聖明垂察焉。臣伏讀 聖訓內一款云。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皇立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 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

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至太宗皇帝始設內閣。

臣謹按太宗皇帝實錄永樂二年九月上御右

順門召翰林院學士解縉侍讀黃淮胡廣胡儼侍講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論之曰朕卽位以來爾七人朝夕相與共事鮮離左右朕嘉爾等恭慎不懈故在宮中亦屢言之然恒情保初易保終難朕固當存於心爾等亦宜謹始如終庶幾君臣保全之美縉等叩首言陛下不以臣等淺陋過垂信任敢不勉勵圖報上喜皆賜五品公服按此太宗皇帝時內閣止設

翰林學士及講讀編修等官備顧問而已及宣宗皇帝朝楊榮楊士奇等始專任之有代言擬旨之責其官漸加至尚書師保後不復變也夫內閣有聲者稱三楊而已後楊榮孫楊因坐事抄沒家資鉅萬况其他乎故內閣設官太宗之時用之固未嘗不善及夫加以代言擬旨之責且任使多非其人遂至犯賊壞事臣歷數從來內閣之官鮮有能善終者蓋密勿之地易生嫌疑代言之責易招議論甚非君臣相保之道也古人謂人君勞于求賢而逸於得人苟所

得非其人焉。反致君勞而實無益於國矣。臣切惟人君之德莫大於仁明武。仰惟皇上聖神邁古。帝王三者之德無一不備。誠無假於代言之官者也。伏乞體念祖宗之制。宜有所處。或下廷臣集議。以建國家久安長治之策。以全君臣始終相保之道。臣不勝恐懼願望之至。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八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選輯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卣

杜甲春端成叅閱

張文忠公文集

疏

張孚敬

議南京守備催革各處鎮守

重南京守備革各處鎮守

臣伏蒙聖諭云。朕惟南京我聖祖根本之地。今雖有文武重臣在守。聞事皆自守備內官出。夫何不用

一宗室以掌其事。令臣密言其所以。臣伏讀審思。仰

事雖不可行。然非大聖人不能出此議。

見大聖人存心廣大。無毫髮猜疑。誠堯舜之心也。

但知人則難。而骨肉之間。又有難於逆探者。所以周

公之聖。尚失之管蔡。漢文之賢。尚失之淮南王。况其

他乎。中庸有曰。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

親也。或問朱熹曰。親親而不言任之。以事何也。曰。苟

以親親之故。不問賢否。而輕屬任之。不幸而或不勝

焉。治之則傷恩。不治則廢法。是以富之貴之親之厚

之。而不曰任之以事。是乃所以親愛而保全之也。白

周以來。任宗室而致禍變者。蓋屢有之。既不足以全

骨肉之恩。而適以敗國家之事。我聖祖國初置大

宗正院。以親王領其事。後定制。改院為府。但以勳戚

大臣掌之而已。夫大宗正所掌者。玉牒譜系之事。尚

不使親王掌之。况兵權所在乎。又如浙江蘇常等地。

止因財賦所出。國朝遂不以為宗室藩封。此固見我

聖祖閱歷事變之深。保全宗室之至也。而况南京形

勝所據。兵賦所聚。誠為國家根本之地。如加以宗

室之親。委以操縱之權。不幸而有管蔡淮南之不奉

法。天下其能誰何哉。近者宸濠之變。深欲圖南京以爲依據。蓋可鑒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聖意以南京之守。事皆自守備內官出爲非宜。臣愚以爲自宗室出亦非宜也。莫若重文武大臣之選。百司分其務。科道糾其非。而事權一出于朝廷。祖訓所謂彼此頡頏。不敢相壓。所以穩當。誠至言也。此論

又前日伏蒙 皇上獨召臣于平臺面議。所以臣密內官鎮守事。故不明言。恐犯不密之戒。自是各鎮切懇懇實出血誠。已荷垂允。未見施行。今因密諭下撤回。永嘉功在社稷。莫大于是。問。敢再冒昧上陳。伏乞 聖明斷然爲之。使百年流毒一旦頓除。四海生民從此樂業矣。臣無任恐懼迫切之至。

奏答安民飭武疏

飭武備

嘗稽諸稱古帝堯之德者曰。加志窮民矣。然必曰。乃武乃文。稱文王之德者曰。惠鮮鰥寡矣。然必曰。文武維后。又稽諸詩稱商高宗之中興。乃曰。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稱周宣王之中興。乃曰。王奮厥武。如震如怒。至於瞻彼洛矣之詩。有曰。君子至止。福祿如茨。韎韐有奭。以作六師。又曰。君子至止。韉琫有珌。君子萬年。

保其家室。又曰：君子至止，福祿既同。君子萬年，保其家邦。此又周天子會諸侯于東都，以講武事，而諸侯美天子之詩。然而一則曰：萬年保其家室。二則曰：萬年保其家邦。實以講武事於平時，保邦於未危。制治於未亂。此三代所以爲有道之長也。又稽諸漢書班固刑法志曰：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爲天下王。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爲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敗，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書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諸侯封方百里，出兵車千乘。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出兵車萬乘。是謂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千，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周道衰，法度隳。至齊桓公，任用管仲，作內政而寓軍令焉。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內尊天子。以安諸夏。齊桓既沒，晉文接之，亦先定其民。作比廬之法。二伯之後，寢

至陵夷。至魯成王作丘甲。哀公用田賦。蒐狩治兵。大閱之事。皆失其正。春秋書而譏之。以存王道。孔子傷焉。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此班固之言。大抵可考也。自夫兵農既分。周兵制之善大壞。漢初有南北軍之制。而復有內兵外兵之分。厥後外兵不足禦變。而內兵亦疲于奔命矣。唐有府兵之制。多因周隋之舊。然一變為曠騎。始於張說。再變為方鎮。始於李林甫。按唐自募兵置曠騎。府兵日益隳壞。李林甫奏停折衝府。上下魚書。是後府兵徒有官名而已。其曠騎

之法。天寶以後。稍已變廢。應募者皆市井負販無賴子弟。未嘗習兵。時承平日久。議者多謂中國兵可銷。於是民間挾兵器者有禁。子弟為武官。父兄擯而不齒。猛將精兵皆聚于西北邊。中國無武備矣。安祿山因窺見禁兵寡弱。遂敢發所部眾反於范陽。引兵而南。時百姓累世不識兵革。猝聞范陽兵起。遠近震駭。所過州縣望風瓦解。守令或開門出迎。或棄城竄匿。或為所擒戮。無敢拒之者。此唐之武備可知也。又按宋自元豐而後。民兵日盛。募兵日衰。其募兵闕額則

此○法○亦○善○

收其廩給以為民兵教閱之費元祐以降民兵亦衰。崇寧大觀以來蔡京用事兵弊日滋至于受逃亡收配隸猶恐不足政和之後久廢蒐補軍士死亡之餘老病者徒費金穀少健者又多冗占階級既壞紀律遂亡靖康之初召募益急多市井亡賴及操瓢行乞之人固嘗申抑招之令明滅尅之罰重未作之禁嚴竄亡之罪至於畫一之詔哀矜痛切亦已無及此宋之武備可知也至於元季盜賊競起謀國者多主招安之說國朝誠意伯劉基有曰勸天下之作亂者其

招安之說乎此而今無非士師而殺人謂之賊非其財而取諸

此而已

人謂之盜盜賊之誅於法無宥秦以苛政罔民漢王入關盡除之而約三章焉殺人傷人及盜而已秦民果大悅歸漢漢卒有天下由是觀之豈非他禁可除而惟此三者不可除乎天生民不能自治於是乎立之君付之以生殺之權使之禁暴誅亂抑頑惡而扶弱善也暴不禁亂不誅頑惡者不抑善者日弱以消愚者化而從之亦已甚矣故曰勸天下之作亂者招安之說也夫以武備修則中國強中國強則夷狄衰

而盜賊息矣。由是觀之。則修武備。正所以安民而招安。乃所以誨盜也。昔孟軻氏告齊君曰。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良以勝殘除暴。防患弭變。安民之大者耳。我太祖高皇帝以武功戡亂。混一區宇。洞見古今之利病。定爲經久之良法。內之所設有錦衣等上十二衛。以衛宮禁。有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彼此相制也。外之所設有留守以衛陵寢。有護衛以衛封藩。有都司衛所以防省郡縣。上下相維也。且錦衣等衛。但總於兵部而不隸於五府。其餘內外衛分。皆隸於五府。而亦總於兵部。其於統重馭輕之中。而寓防微杜漸之意至矣。太宗皇帝建都燕京。仍立五府。增七十二衛。設五軍神機三千三大營。都城之外。設大教場。操演武藝。又以河南山東中都大寧四都司官軍。輪聚京師。歲教月練。無事足以壯國威。有警足以禦外侮。又深得居重馭輕之宜矣。厥後天下承平。老兵宿將。日以凋謝。兵務漸弛。至正統己巳之秋。北狄侮侵。兵威不振。遂

至失律。幾危。宗社。景泰初。兵部尚書于謙。因見三大營久不蒐選。老弱參雜。難以應敵。乃於三大營中。挑選精銳者。分立十營。團操定爲團營。各設將領。把總等官。又命內外文武大臣。提督戎務。體統尊嚴。條教明肅。四方有警。遣之征討。或用一營。二營。三營。以次挨撥而行。不用臨期挑選。其選剩不堪者。退回原營。謂之老家。天順初年。罷之。八年復置。成化初年。又罷之。三年復置。後增爲十二團營。布分益嚴。我武益張。於時提督若太監汪直。保國公朱永。都御史王鉞等。皆閒於戎務。一有警報。朱永充大將。王鉞爲提督。坐營官卽充偏裨。各令所部官軍征進。天兵一出。四方懾服。自是以後。繼提督之任者。皆膏粱世胄之將。不能督兵臨陣。充坐營之官者。又多苟且備數。不聞熟閒韜略。因陋就簡。垂四十年。而戎馬日耗。營伍士卒。殷實者出錢包辦。而其名徒存。貧難者飢寒困苦。而其形徒在。安能爲國以捍禦百戰之虜哉。每遇有警。欲撥一二萬之兵。未免與各營通行挑選。欲再選撥一二萬。恒以不足數爲慮。是團營與老家何異哉。

選撥萬人亦難之

去六

今雖欲

一清與臣等切嘗有見於此請 皇上修舉團營條

陳六事上聞節奉 聖旨團營軍務係國家第一重

事近年十分廢弛朕意方欲命官整理卿等所奏深

合事宜依擬着實舉行欽此今既踰年矣而未能盡

舉行以見實効者何也提督文武大臣未能協心體

國故也夫京師天下之本也京師之兵以團營為重

今輦轂之下親承聖諭教練者而尚如此况天下之

廣遠者乎是在乎得人而已然而張皇之震疊之其

幾實又在乎 皇上一人而已矣自古帝王用人未

嘗借才於異代其用武亦未嘗專借兵於他方今自

京師團營以外衛所羅列天下兵制具焉大而巡撫

次而兵備各以得人為急今更選巡撫兵備亦既踰

年矣而亦未見振舉實効者何也議論太多事每掣

肘更代不常人無固志故也大武備夙修各守疆土

一方之兵自足以捍一方之患何至於借兵也縱有

大寇之作亦不過接境策應之而已夫借兵實生於

不足兵不足實生於不練其為患有不可勝言者且

如正德年間借邊兵於京師而邊兵知京兵之不足

以此知當今流寇宜各責地方官勸懲不宜舉天

下之兵討之

遂來大同軍士殺逆之禍。借狼兵於江西。而狼兵知漢兵之不足。遂來田州蠻夷叛亂之禍。夫兵之不練。武備之不修。其在今日。誠非細故也。古人有言曰。猛虎所以百獸畏者。爪牙也。爪牙廢則孤豚特犬。悉能爲敵。斯言雖小。可以喻大。是則練兵正所以寢兵廢兵。而不練則兵之用無及矣。今聖諭欲求武事常治之道。無他焉。惟在得人而已。夫人才不同。有驍勇者。或不拘于小節。而曲謹小廉者。或非折衝禦侮之才。惟在皇上器使之而久任焉耳。苟以二卵而棄千

城之將。昔所進。今日不知其亡。是宜人心之不固。武事之不競也。臣願皇上念武備之修。爲保邦之本。思得人之盛。爲振武之由。除團營提督大臣。已承簡命。宜諭令協心布公。不可因循苟簡。宜仍勅令兵部。慎擇坐營把總等官。及行巡撫官。各以所屬地方。所知將領。奏帶簡用。如真有應敵之雄才者。尚宜略其小過。使之自新。以圖後効。及有堪爲總兵總制者。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及科道官奏舉。不許各懷嫌忌。其才能卓異者。所舉不嫌于同。上請擢用。如此。則將

領得人。士卒効用。由是修車馬。備器械。以守則固。以攻則取。至于奏帶冒功之徒。必加嚴禁。失機避難之徒。必從軍法。則有功者勸。有罪者畏矣。臣又聞昔者武王克商。放馬散牛。漢光武平隴蜀之後。不言兵事。此平定克復之君。念天下久勞。宜與民休息。若夫承平之世。民苦不知兵。使武事一槩廢而不講。倉卒有變。誠所謂驅市民而戰。未有不望風瓦解者也。又如正德年間。流賊劉六劉七作亂。所過地方無能遏禦。卒至毒流數省。禍連數年。屠戮生靈。流血城堦。厥後

敗滅狼山。誠乃

上天厭亂。大風覆舟。人實無如之

何也。仰惟 皇上英明邁古。實天作君師。為生民主。

其所以戡禍亂。綏四方。乃文乃武。實上繼堯文之德。而陋後世之君者也。聖諭謂文武之道不可偏廢。但今武事不但。不修。而精熟通曉者亦鮮矣。夫慮文武之道。不可偏廢。則所以為萬全之計者。必無所不至矣。又承聖諭覽會典中云。天子親統六師。具武弁服。告祭六纛等神。復令臣考求武弁之制。臣按大明集禮。武弁服。凡講武出征。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

罰社纂嚴則服之。註云金附蟬平巾幘。此武弁之制。常弁是也。周制以韎韐爲弁。卽詩所謂韎韐有奭。以作六師者。若頭盔則謂之冑。卽今之兜鍪。乃將卒所御之服。非武弁也。臣記憶去歲。臣已嘗考明具奏矣。聖諭謂文武得人。奚必親御。朕欲知其所以。此固明君勞于求賢。逸於得人。然亦講武拳拳之盛心。所謂萬年保其家室。萬年保其家邦。卽於斯而有在矣。臣又竊謂武備之修。以京師團營爲急。根本之地。旣固。則號令四方。氣當有百倍者矣。

重守令疏

重守令

臣竊謂治天下之本在安民。安民在知人。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其惡得人人而安之。所謂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者也。內外庶司百僚之布列。又惡得人人而知之。所謂知人則哲。惟帝其難者也。臣日夜思惟。求所以知人安民者。有至切要者焉。舉而行之。其幾只在皇上一存念之間而已。夫自秦分天下爲郡縣。至今守令爲親民之官。郡守之任尤重也。按漢宣帝以爲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

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每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以質其言。常稱曰。與我共治者。唯良二千石乎。是以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後漢亦重其任。或以尚書令僕射出爲郡守。鍾離意。黃香。桓榮。胡廣是也。或自郡守入爲三公。虞延。第五倫。桓虞。鮑昱是也。唐太宗初理天下也。重親民之任。疏郡守之名。于屏風。俯仰視焉。其人善惡之迹。皆著於名下。以備黜陟。是以州縣無不率理。其責任郡守之重若是也。又漢刺史以六條按郡國。其一曰。

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其二曰。二千石不奉詔書。背公向私。侵漁百姓。聚斂爲奸。其三曰。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煩擾刻暴。剝截黎元。山傾石裂。妖祥譌言。其四曰。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其五曰。二千石弟子。恃倚榮勢。請託所監。其六曰。二千石違公損下。阿附豪強。通行貨賄。唐德宗遣黜陟使巡行天下。以八計聽吏治。曰。視戶口。豐耗以稽撫字。視墾田盈縮以稽本末。視賦役厚薄以稽廉冒。視案籍繁簡以稽聽斷。視囚獄盈虛以

稽決滯。視奸濫有無以稽禁禦。視選舉衆寡以稽風化。視學校興廢以稽教導。其責成郡守之備。又如是我。太祖高皇帝嘗命吏部臣曰。古稱任官惟賢。凡郡得一賢守。縣得一賢令。足以致治。如潁川有黃霸。中牟有魯恭。何憂不治。又嘗命吏部曰。考績之法。所以旌別賢否。以示勸懲。今官員來朝。宜察其言行。其功能課其殿最。第爲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爲上。坐以宴。有過而稱職者爲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可者爲下。不預宴。叙立于門。宴者出。然後退。庶使

有司有所激勸。太宗皇帝謂吏部尚書蹇義等。及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等曰。爲國牧民。莫切於守令。守令賢則一郡一邑之民有所恃。而不得其所者寡矣。如其不賢。當速去之。蓋吏部選授之時。出一時倉卒。未能悉其才。必須考察所行。乃見賢否。其令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凡府州縣官。到任半歲之上者。察其能否廉貪之實。具奏。又謂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往者慮各處守令。未必能得人。故命御史分巡考察。比聞御史至郡。但坐公館。召諸生及庶人之役於官。

者詢之，輒以爲信如此，何由得實，如入其境，田野闢，人民安，禮讓興，風教厚，境無盜賊，吏無奸欺，卽守令賢能可知，無是數者，卽守令無所可取矣。且詢言之弊，非一端，人好惡不同，則毀譽亦異。若只憑在官數人之言，以定賢否，其君子中正自守，小人賂遺求譽，而卽墨及阿之毀譽出矣。故孟子論取舍，必徵諸國人，自今御史及按察司考察有司賢否，皆令具實蹟以聞。仁宗皇帝謂吏部尚書蹇義、兵部尚書李慶曰：庶官賢否，軍民休戚之所係，唐太宗書刺史之名于屏，朝夕省覽，聞其有善政，則各疏于下，故當時所用之人，皆思奮。致治斗米三錢，外戶不閉。宣宗

皇帝朝罷，御右順門，謂侍臣曰：郡縣守令，所使安民者，若賢否混淆，無所激勸，則中才之士，皆將流而忘返。吏部以進退人才爲職，亦未聞有所甄別，何也？因降勅申諭之。觀此，則我國朝自祖宗以來，郡守責任，未嘗不重。責成未嘗不備。其有殊能異功者，多有不次之擢。奈之何法作於上，而格於下。謹於始而倦於終。近來因重內官而輕外任。至如郎中、科道等官。

一有知府之命。如同貶謫。非惟人輕視之。而自視亦輕甚矣。由是要名者。惟務善事上官。而不知民事之當理。圖利者。惟務剋剝下民。而不知民窮之當恤。非惟人心不古。亦勢使然也。宋儒周惇頤曰。天下勢而已矣。勢輕重也。極重而不可反。識其重而亟反之可也。今欲反天下之勢。以求天下之民安。惟在知守令之賢否而已。然令多泛而難知。守寡要而易擇。守得其人。則令有所統。賢者勸而不肖者無所容矣。今當朝覲之年。考察已畢。宜勅令吏部。將南北直隸及十

三省各府知府職名。具列上聞。請通書于文華殿御屏。各以前項六條八計。按責之。使之各盡其職。歲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按行考覈。開其實蹟以聞。下之吏部。吏部覈實甄別等第。疏名上請。有能全舉其職者。於御屏職名之下。書上考。半舉其職。書中考。不能舉職者。書下考。三載之間。有下考能奮發舉職者。書之中。有中考能全舉職者。書之上。有怠於成功者。上書之中。中書之下。三載俱下者。黜之。果有九載俱上考者。受顯擢。如副都御史布政使之屬。六載俱上

者。許吏部亦量宜推補守令。以習知民事。如此則朝廷爲親民而重守令之官。而守令之官。知朝廷所重皆親民矣。守令知所以親民。則天下之民舉安矣。

議處宗室

宗室

臣伏承發示。與諸王書。諮議處宗室事宜。皇上推赤心而欲盡親親之道。在諸王宜布公道而當遵親親之殺也。臣謹與禮官時議得親王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之封。各以世數爲之降殺。著在祖訓。聖製謂我太祖高皇帝定制。朕與來者所當遵守也。

臣等夫復何言。又聖製近年以來。室室之中。有花生子女甚多。混同妃匹所生者。我祖宗不加深究。姑收入玉牒。又與之封爵。資其婚嫁。皇上已知之明。是宜處之當也。該部方議奏。自今以後。凡花生子女冠帶婚嫁可省也。又議鎮輔奉國將軍中尉。凡犯重罪革爲庶人。及曾發高牆放回者。其未革爵所生子女。止許請名。給與冠帶養贍婚嫁。不許請封。其犯革爵後所生子女。止許請名。不許請養贍婚嫁。又議鎮輔奉國將軍而下。凡嫡子俱許請封。無嫡子方許以

一庶子請封其餘止許請名給以冠帶養贍婚嫁至奉國中尉止許一子請封其餘止許請名給以冠帶養贍婚嫁可也凡此皆可以節其末流可行也但其所擬俱爲未定之詞合令爲歸一之奏以俟聖斷施行茲奉聖製與諸王共議自後凡朝廷皇子自第二子皆封郡王親王第二子皆封鎮國將軍餘各減一等臣等仰見聖明之意裁節先自朝廷始所宜諸王無不思服也臣等伏思孔子有曰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夫親王郡王以下爵封聖

祖既有定制自後非獲罪戾者未嘗減降臣等竊恐皇上一旦行之知者以爲欲爲等殺之宜不知者反疑失親睦之道故臣等未敢願 皇上遽行之也無已則臣等有一說焉夫今日所慮宗室之繁衍者非有他也以天下財賦有限供億之不給耳謹按大明官制 太祖時文武官員俱支全俸自永樂元年令在京文武官一品二品四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品四品米鈔中半兼支五品六品六分米四分鈔七品八品八分米二分鈔每新鈔二錠折米一石此正因官

多而爲之樽節也。今合無除禮部前議外，再着禮部奏除親王照舊外，自郡王以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凡全支俸米者，照依在京品官樽節之例米鈔或四六，或中半折支，其見有米鈔兼支者，亦量爲遞減，存其爵封，以全親睦之道，減其祿俸，以遵樽節之宜，如此則上不失祖宗之舊制，下不失宗室之勸心，此臣等區區愚昧之見，報効之誠也。

先師孔子祀典或問

先師祀典

或問孔子祀典，自有唐以來，稱號定矣，子必願 皇

上正之者，何也？臣答曰：爲尊孔子也，爲人道大倫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孔子以德則師也，以位則臣也，大倫正而後孔子道尊，故曰尊孔子也，然非愚一人之見也，今昔諸儒之公論也，世之人徒知以封王尊孔子，而實不知所以尊也，或曰孔子封號，聖祖詔仍元舊也，臣答曰：聖祖初未嘗爲孔子作謚號也，仍元舊耳，按洪武三年詔曰：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歷代忠臣烈士，依當時初封，以爲實號，後世溢美之稱，皆與革去，其孔子善明先王之要道

爲天下師以濟後世非有功於一方一時者可比。所有封爵宜仍其舊。夫胡元祀神瀆禮極矣。名之不正甚矣。聖祖一切革去。獨存孔子祀典者。實以孔子明先王之道爲天下師也。曰爲天下師。聖祖實尊之以師也。非以王號也。祖訓凡傳制遣官代祀歷代帝王孔子廟。於帝王則直曰帝王。於孔子則直曰孔子。故凡祭祀遣命俱稱先師孔子。實未嘗有以王號稱之者也。夫孔子稱文宣王。太公稱武成王。實始於開元之制也。洪武二十年禮部奏請如前代故事。

立武學仍祀太公。建武成王廟。聖祖曰。太公周之臣。封諸侯。若以王祀之。則與周天子並矣。加之非號。必不享也。太公之祀。止宜從祀帝王廟。遂命去王號。罷其舊廟。觀此則孔子專廟祀之。實聖祖尊之以師之故。其不王孔子之意亦自可見矣。不然孔子道德雖非太公可擬。然以周天子視之。則皆臣子也。加以非號。太公旣必不享也。孔子又豈肯享哉。或曰。追崇之禮。其來尚矣。凡爲人君者。皆追崇其祖父。孔子師也。獨不可追崇乎。臣答曰。此國朝楊守陳之論也。

其言曰孔子道德教化之盛賢堯舜而配天地自生民以至于今一人而已後世人君皆師之則皆其弟子也稱爲先師固當矣若追崇之典必當臻乎極而後已焉周公制禮追王其父祖前未有也師生之義與父子之恩同子可以追王其父則生亦可以追王其師况孔子又萬世一人後王實被罔極之恩者乎噫斯言也悖也甚矣天子而追崇其父周公之制也弟子而追王其師古有是制乎信斯言也成湯之於伊尹學焉者也亦追崇伊尹可乎或曰孔子有天德

王道者也追崇爲王奚爲不可臣答曰孟軻氏曰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夫昔者堯薦舜於天矣舜薦禹於天矣故舜禹之有天下天與之也孔子之德雖無愧於舜禹而無天子薦之者故不有天下自夫唐玄宗加孔子以王號也末世因之若將使孔子有天下者也以爲尊孔子也噫欺天甚矣或曰然則周惇頤以爲萬世無窮王祀夫子其言不足證乎臣答曰周惇頤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修也

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宜乎萬世無窮王祀夫子報德報功之無盡焉夫王祀孔子自唐宋未之有改也惇頤之意特主言孔子功德之隆與萬世報之無盡焉耳夫豈旣以孔子正王道明大法也而復以王祀爲宜乎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或曰孔子王號自唐宋至今未之有改也雖三尺童子皆知所尊也臣答曰三尺童子皆知所尊者尊孔子以師也非以王也有人於此列堯舜禹湯文武之像而祀之其罹刑禁也必矣孔子雖三尺童子皆得以祀之尊之以師故也或曰塑像之說果非禮乎臣答曰非禮也諸儒一論之詳矣又按國朝宋濂曰不以古之禮祀孔子是褻祀也褻祀不敬不敬則無福開元之制搏土而肖像焉則失神而明之之義矣或曰孔子塑像固非禮也然仍元之舊一旦毀之忍乎臣答曰以土梗爲孔子也爲禮也誠一旦不可毀也以土梗非孔子也非禮也則不可不亟毀之矣毀之所以尊孔子也以全禮也夫奚疑哉或曰塑像毀矣無假於章服矣然則籩豆樂舞之數其仍舊可乎一

且殺之忍乎。臣荅曰：以籩豆樂舞之加爲尊孔子也。爲禮也。誠一旦不忍殺之矣。以籩豆樂舞之加非尊孔子也。非禮也。則不可不亟殺之矣。殺之所以尊孔子也。以全禮也。夫奚疑哉。或曰：祭用生者之祿。天子以天子之禮樂祀其先師。夫奚不可。臣荅曰：祭用生者之祿。人子推之以事其父。則古禮也。弟子推之以事其師。則古禮未之有聞也。杞宋用天子禮樂以祀其先。爲二代王者後也。若魯以周公之功。用天子禮樂。則非禮矣。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又謂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然則八佾十二籩豆。天子之禮樂也。孔子肯安然享之乎。或曰：廟仍以殿名。可乎。臣荅曰：孔子學宮之祭。本古弟子釋奠先師之禮也。謂廟可也。非殿也。或曰：孔子祀典之正。將行之天下也。然則闕里也。如之何。臣荅曰：孔子之後。其傳道者宜莫如子思也。昔魯哀公誅孔子曰：尼父。子思作中庸。則直稱曰仲尼。固未嘗援之爲孔子重也。曾子將死。起而易簣。責曾元。曾申曰：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是不安用大夫

之禮也。孔子豈肯安享天子之禮樂乎。又子思曰。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言天下一統也。奚疑於闕里乎哉。或曰。聖明在上。凡諸祀典。誠不可不正也。無乃太速乎。臣答曰。天地定位。日月陰陽。各止其所。禮儀有成典矣。夫孔子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實亦祀典之大者。不可不急正者也。非速也。宜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九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編輯

萃亭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卣

宋徵輿轅文叅閱

桂文襄公奏議

疏 桂 萼

請正大禮疏 大禮

臣聞古管帝王。莫不以孝治天下。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未聞有以非禮之禮奪父子

之倫而能事天地、主百神、有爲於天下者也。仰惟
陛下遵太祖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奉武宗毅
皇帝遺詔付託之重，率見九廟，則陛下爲憲
宗純皇帝子孫。孝宗敬皇帝之姪。興獻帝之子。
武宗之弟。倫敘當立。秩然不待文飾者矣。夫何卽
位以來，尊崇之典未正，純孝之心未伸，禮官失考典
章，故遏絕陛下純孝之心，而強附末世不同之故
事，納陛下於與爲人後之非，而滅武宗十有六
年之統，泯遺詔禪授之旨，而奪興獻帝不可奪之

嫡宗，且使興國太后處慈壽皇太后之間，禮莫
之盡，三綱頓廢，非常之變也。且孝宗有武宗爲
之子，承統久矣，何爲而爲之立後乎。武宗一統神
器，不失尺寸，以付之陛下，亦何忍不繼其統乎。
陛下之心，必不能一日安者，而左右獻納，不聞有所
陳列，何也。蓋自進士張璁、主事霍韜上議論者，不察
指爲媚上干進，飛語播騰，足以箝達禮者之口，故臣
聞有爲陛下修書論辨於執政者矣，有爲陛下
謀立論傳之後世者矣，然終不敢以聞，豈皆不畏

陛下不畏天命，不畏聖人之言，而獨畏二三執政者與臣以此。惟後世強臣乘其君之闇弱，故有以黑爲青，使人莫敢議其非者。今以陛下之明聖，而容有若是哉。夫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二三執政雖愚，而敢犯罔上之誅。如是邪，亦年老之人考於禮，則昏又倉卒立論，不能無失，而達禮者不欲遽論其誤，遂因循至今日爾。切念陛下在興國太后之側，觸事興情，慨興獻帝弗祀三年矣，拊心出涕，不知其幾，而臣子乃晏然自以爲是，豈一體

○此○言○也○于○
○楊○新○都○不○爲○已○其○之○辭○亦○本○意○如○此○耳

紛取其長者用之。凡事皆有成筭，然後行。謀定之後，斷然行之。至死亦不改易。一回夷戰陣，凡回夷將戰之時，有金鼓旗幟行列部位，其陣森嚴整齊。穿長甲至膝，左手懸鐵牌一面，下馬步戰。能用弓刀。自朝至夕，直戰一日不退。非如北虜三兩衝，卽退也。一回夷羽翼，其山北爲瓦刺達子，部落約有十萬。其性比宣大達子稍和緩。自來與中國不通貢，亦不犯邊。近來貧困，亦稍有入侵意。而吐魯欲犯順，輒便糾合，以助聲勢。瓦刺之貧窮無賴，多隨之搶擄人口財物。

瓦刺得者屬瓦刺。回子得者屬回子。及驅沙瓜州屬番為前鋒。是以一舉動便有萬人。其實皆烏合之眾。一回夷情狀。夷性最淫最貪。凡入貢或作買賣。專為得利。行動必帶妻子。其入貢妻子俱寄放肅州。其言多變詐。十句無一二句可信者。其需於中國者曰茶。曰大黃。曰麝香。此三物吐魯番用之。不甚急。但以西番諸國。非麝無以鑿毒蛇。非大黃則人馬大便不通。非茶則鬱悶不解。吐魯番得此欲轉貨各國以取重利。諸國欲通貢。其所需亦在此也。吐魯番當諸夷之

我中國之所以制番者亦在此矣

要衝。諸夷欲入貢作買賣者。必假道於此。別無道路。而諸國亦畏吐魯之強。一回夷風俗。有為盜一次。責令賠償。二次割手一隻。三次打死。有打死人者。如苦主強盛。則將兇犯竟自拿獲打死抵命。如力不能勝者。則告王子處。差頭目拿來打死。其爭鬪及犯姦者。告滿刺處。責治。凡婚姻父母令女出外。自擇其所欲者。納之。夫婦不相得。女得以休男。男不得以休妻。而有五穀蔬菜果品。但味不如中國嘉耳。凡女子十一二歲者。皆從滿刺讀書寫夷字。只禮拜天地。不信

佛教。一回夷戚屬速檀王子有三妻，置之三處，每妻有二使女爲妾，每妻處住三日，周而復始。如在此處，則飲食衣服俱在此處管待，有兄弟五人，同母弟名巴巴，異母弟一名真帖木兒，一名悉帖木兒，二人俱不得所，僅能度日。惟巴巴又強盛，居又力失城，在吐魯城之西，約有四五百里，其部下約有一二千人，與速檀王子不和，時常領人馬來擾害，王子無奈，曲意忍之，往往厚贈而去。王子有子尚幼，如王子故，則巴巴必圖爲王。一哈密國王興廢始末，永樂

無故飾非生事，請入

獻皇帝神主於

太廟。素昭

穆之次。亂統紀之常。豈陛下之初心哉。又豈臣等之初議哉。記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夫禮過猶不及。况何淵之言實禮所無，非但爲過之而已。此不忠於陛下之大者也。禮官席書等責之當矣。夫是禮由漢以來，莫之能定，賴今日獲明，臣竊謂陛下初心之堅定者實。上帝左右之也。曾謂能定千古之典，有不能朞月守之者乎。曾謂有自我作則，復容人破壞之者乎。陛下剛明中正，必無是也。伏

乞速 勅罷議臣不勝願望之至

應制條陳十事疏

興革利弊

本年正月初五日、禮部傳奉 聖旨、民間疾苦情狀甚多、一時所開、或有未盡、則匹夫匹婦猶有不被其澤者、可令諸司各將利民事宜、具本條陳、限正月二十日以前奏來者、大哉 皇言、真古帝王敬天恤民之實心也、切念臣職翰林、於國家機務、雖無關涉、而民事緩急、亦與討論、况臣世出農家、幼承父訓、習聞勤儉、服役孝友、力田之事、比長忝與甲科、三仕際今

又嘗親歷田野、督率子弟力耕、乘以養父母者、有年於茲矣、故邇者孝弟之議、用能偶合 皇心、而於閭里小民、亦甚知其疾苦、又賦性至愚、一切世味、都不

通曉、惟軍國之務、則不厭講求、茲敢以 聖諭所及

內申 聖敬廣 聖孝二事 刪去

謹條十事、其八事皆查復 祖宗成法、以寬恤小民、

其二事、則推明 皇上孝敬、以風化天下、各為或人間答之說、以盡其愚、蓋一時之急、此其大者、若夫法窮而當變、變而後可通者、其說甚長、非一疏所能盡也、倘蒙 聖明矜其愚忠、於此數事、先賜采納、其他

未盡更請次第陳之此實臣平生願効之心所不敢欺隱者也一恤逋逃臣按天下小民歷年拖欠錢

糧已經蠲免而又重追者因州縣有司畏忌稽緩之

嘉靖初年曾詔免民間賦而有不司奉行不善鄭司勳論之詳矣

罪先期虛報完數所誤故又行查追謂之逋租宜一

切蠲免其已納收頭捏作未徵者許小民首出糧坐

原收之人追補小民下年該納之數若有納過而產

已變賣者亦隨產追給又按天下小民為正德以來

糧差重大因避里甲拋棄妻子荒蕪田土者謂之逃

民必勸之歸農宜預為量免六年分錢糧則小民始

沾實惠矣或曰蠲逋租固足以寬恤小民矣兵糧不

足奈何不慮乎臣曰是在省無用之有餘補有用之

不足而已今天下州縣民壯祖宗所設其供給不

可少其額不可廢也但在承平之際徒為冗食而已

為今之宜衛所告乏則折其費以資衛所衛所不乏

則役其人以蘇民困此乃轉無用為有用兵農相資

之道也臣於治縣之時嘗一行之民皆稱便舉而措

之天下無二理也是何兵糧不足之憂而逋租之不

可免乎或曰免六年之租則逃民來歸固足以勸農

矣。然國必有數年之蓄，備不虞也。奈何不慮乎？臣曰：田租免而逃民歸，則編戶充而里甲衆，此尤得筭之多者也。昔漢文帝、唐太宗方草創之初，每預免民租，卒以收富强之効。今仍於會計之前，不肯預免，會計之後，奏荒者至，又不得不爲免之。因之以賑濟，重之以盜賊，是所以招不虞也。惡在爲備不虞乎？或曰：不識預免之法，可常繼乎？臣曰：奚而其不可也？今淮安聽撥餘米之數，若量發附近各省缺官支候，及各關抽分等銀，歲就淮安收買糧料，以補克正運，將沛然有餘，何患其不繼乎？一除欺蔽，臣按今天下百司

多守正德十六年詔書，以爲能革冗食，遂致軍民騷擾，有司掣肘。皇上雖有寬恤之心，盡爲所梗，合乞俱聽奏改。其改不能盡者，亦許被害之人奏辨，然後欺蔽釋而寬恤之實心始行矣。或曰：十六年登極之詔，庸可改乎？臣曰：此詔非我皇上所定也，乃某專權協衆而爲之也。其弊之甚者，不聽其辯而改之，雖欲寬恤而可得乎？今且以革冗食一事言之，其大害有四焉：正德十六年以前，邊軍在內，耗蠹行糧

乃冗食也。今既還邊，則軍士冗食已革矣。乃某又將營伍之軍與厨役之人，數不可免者，多方苛察，將空營後而革之，亟奪貧人之衣食，而京城小民爲之騷然矣。夫營伍之軍，厨役之人，隨缺收補，苟得其良，又經保勘，因而用之，在原籍者無起解之苦，在京師者有衣食之資，外安里甲，內集精強，民甚稱便，恨不能使天下衛所皆然者也。而乃一旦以查革之故，追呼天下之里甲，而解補焉。州縣小民又爲之騷然矣。當時兵部知清軍之弊，將衛所在伍有丁，而妄行冊勾

者治罪。時衛所有司不敢捏逃發冊，遂罷遣清軍御史矣。正德年間，此政最善。閭里之民至今追想，今乃以營伍空虛之故，復遣清軍御史於天下。而州縣有司又爲之騷然矣。近者兵部尚書李鉞以軍伍乏人，點集舍餘以補之，是使世祿之家又騷然矣。至如先年寫亦虎仙被守臣誣其謀叛，已經朝審釋放，夷情帖然，乃矯而殺之。顧一旦盡用其誤事之人，致三年五月處決各夷火者，而八月土魯番果以殺降爲詞，深入甘肅，沿邊官民又騷然矣。其他如官店之贓，江

彬之黨因納其賄而矯 詔不追其贓使天下待罪
 之人又騷然訟不平者至今未已凡此之類欺蔽
 皇上五年于茲而尚可以不改乎 一嚴鼓禁臣按
 登聞鼓投詞卽古設肺石以達窮民之制其司鼓官
 卽古之朝士職主通壅蔽而已今乃不然合乞嚴爲
 禁約不許聽三法司原問官囑託立案則冤抑之民
 受寬恤之恩矣或曰嚴司鼓之禁有說乎臣曰 國
 朝設登聞鼓令匹夫匹婦皆得自盡原問官不敢偏
 私三法司不敢扶同所以通壅蔽也近者軍民有犯

原問官恐其執辨則預囑司鼓官爲之立案是登聞
 鼓之設本爲通壅蔽今反爲壅蔽之所矣軍民冤抑
 無聊有犯闕自刎以致 皇上震驚司鼓官乃不自
 反顧請 皇上嚴門禁拒告訴杜冤抑之口積怨憤
 之氣使匹夫匹婦叫苦咒咀聲聞于天以致凄風苦
 雨水旱災傷之變此其大者也今欲禁之無他焉在
 我 然行此則小人得志而法司官惴惴矣 皇上特勅廠衛分投緝訪密記起數逐日面奏
 禁約司鼓官再如前扶同立案不行者治如邀截實
 封者律則 太祖之法復行何壅蔽之足患乎 一

復邊糧。臣按鹽商之納邊糧。自弘治以後。多准赴運司納銀。遂致邊地不耕。廩倉盡廢。軍士被剝削之苦。商人被加價之累。竈戶受抑勒之冤。其苦萬狀。六年以後。合乞查復。祖宗舊制。則沿邊戍役之士。與上糧納鹽之人。均受寬恤之恩矣。或曰。今各邊有鹽運司。年例之銀。豈必就邊勸農而後足國乎。臣曰。國家大計。不患無銀。患無糧料耳。况邊方地遠。蜚輓不及。尤當勸農者也。始爲年例之銀者。其無後乎。按漢法。輸粟於邊者。得以贖罪。拜官。豈中國之民。能蜚輓至邊哉。特以邊方買粟者衆。故農夫就邊耕種者亦衆耳。此邊方勸農之始。國家令商人就邊上糧。其意正以此也。我朝自成化以前。未聞有解運司年例之銀也。是時商人歲復一歲。相繼在邊買上糧料。以致耕者趨利。邊地盡墾。上納者不敢有折色之請。收散者無以施剝削之奸。城堡倉廩。增至數萬。弘治初。戶部尚書某。因與鹽商親識。遂建議以爲就邊上料。價少而商人有遠涉之虞。不若就運司納銀。價多而商人得易辦之便。朝廷誤從。遂更舊法。一時運

司年例之銀充滿太倉銀庫舉朝皆以為利不知坐

內尚有餘積亦不至驟貴

是而少耕種之人道路無買賣之積城堡為之不守
厥倉為之日傾其年例之銀經歷衙門以至散及軍
士剝削十已六七而糧料之貴數倍於舊困苦邊士

四十年矣而猶曰年例之銀乎或曰何以久而不革

也臣曰邊將利於侵漁運司利於賣引中外利於通

賄故互相隱諱耳或曰如此則鹽法亦為之壞乎臣

曰奚而不壞也夫鹽引在戶部則價有定規鹽引在

易于克索故耳

運司則價無常數今運司之增引價也非為廣儲蓄

也假其名以自為利耳或曰商人何以樂增引價而

不辭也臣曰竈戶有以償之也運司之鹽一引為一

包價如平數則包小而輕價如增數則包大而重近

巡鹽官及運司既報餘銀又報餘鹽將使商人改業

竈戶逃移而鹽法盡壞矣或曰何也臣曰商人增引

價利鹽重也今復割之以為餘鹽竈戶重包鹽已甚

苦矣今所割之鹽又不還竈戶邊事廢鹽場壞可計

日者也或曰如子言決不可不革矣然革之有漸乎

可即革乎臣曰亦即革耳夫邊糧目前之急既移民

壯之資助之矣。但勅戶部令六年以後商人必上本色邊糧實收到部。方付鹽引。則亦不出三年。兵食舉足。竈戶商人均受其惠。豈但邊方之利而已乎。或曰一時邊地猶未墾。耕者猶未多。商人轉輸糧料。得無遠涉境外。有盜賊之虞乎。臣曰邊方轉輸之遠。莫如甘肅。甘肅糧料多由臨鞏。自臨鞏至甘肅。所在有兵。所宿有堡。嚴戒衛所。爲之輔送。何遠涉盜賊之有。一革奸徒。臣按京城天下養濟院。近所收養者多有光棍在院把持。合收養者被其阻絕無路。已死亡

者。被其冒名頂支。合乞通行查革。以著實老幼殘疾人補之。則天下無告之民。永受寬恤之恩矣。或曰京畿流莩滿途。朝廷之澤不能不究何也。臣曰聞之京城父老云。皇上之惠。若均及老幼殘疾。宜無不足。收養者率有奸徒。收瞽目婦女能彈唱占卜者。出入勢家。投作恩主。其權勢大臣亦利其通情納賄。非有司所能禁治。夫收養者月有米。歲有布。及應領之期。已死者常不下百數。奸徒率不除其名而冒領之。有司清查。則勢家爲作張主。故惠不均而收養不遍。

耳。臣曰：有是乎？皇上方勤求民隱，風憲官不以告

乎，蓋未之知耳。如使在京養濟院，每遇給散米布，必

令科道官各一員監之，又令廠衛緝訪奸冒及張主

之家，其在外者亦申令有司查革，則豈不能禁治而

豈有殘廢之人，獨不得收養者乎？一開墾地，臣按

多若開及墾地，則尺寸皆收矣。

天下墾土自

京城及天下府州縣墾地荒蕪不種，深為可惜。合乞

立法收遊手丁壯優養而開種之，則天下遊手乞食

者永受寬恤之恩矣。或曰：殘疾老幼固宜收養，壯年

遊手不務生業者，可盡收之，不治以法乎？臣曰：天下

有遊手之民，則亦有不耕之地。如京城之下，御河之

內，及天下府州縣沿城隙地，古所謂墾地也。棄而不

種，地有遺利。以是收遊手之民，令土著者給養而督

率之，授以耒耜耨鍤，因責之以除糞穢，潔街衢，聚土

塗，治潦水，埋棄屍，掩流齒，墾地所收，秸稿作貢，穀粟

歸民。古人生財之道，此固其一事也。漢武帝之末，海

內虛耗，武帝罷兵息民，開種墾地，不出期月，國復富

強。况今天下府州縣方晏安無事，皇上若遣五城

御史，刻日行之，始於京師，達之天下，將使海內無游

手饑凍之人，初無難者而可束手聽其游惰，不治以法乎？一謹曠官，臣按今州縣有司，能不擾民蠹政者，三年六年，合乞免其赴部考滿，准令造冊差吏至京考覈黜陟，則庶乎官職不曠而寬恤之政可以責其成功矣。或曰：今日選用庶官，期于修政立事而已，今為郡縣者，即皆九年而朝覲之外，又有考滿，是將六載曠官矣。欲行其志以收實效，不亦難乎？臣曰：三載考績，古法也。解官赴部，啓奔競之俗，開賄賂之門，豈古法乎？必革此弊，使在任不曠其官，在部實考其

冊，兼察監臨巡按等官，善無實跡，則虛薦者連坐，惡

無實跡，則誣劾者反辜，及行黜陟，必魚貫而進，黜陟

與舉劾者，進退相關，務昭至公之道，去任與補任者

文憑同案，必致交代之嚴，代者不至，陞者不得行，以

致錢糧訟獄，陞者不明，則補者不受也。宮室器用，補

者之所受，即陞者之所遺也。如此則官無曠，財無費，

可永絕苟且之風，坐致精明之治，何患政不修，事不

立乎？一憫窮吏，臣按吏部因襲之弊，如吏役到部

罰班四月，其吏役冊未到收聽行查，貧吏為之甚苦，

合乞盡革此例。凡吏役到部，免其罰班。吏役冊未到，亦准暫撥其跟官辦事，再免半年。當該俸糧，亦免六月。此所謂惠而不費者也。或曰：今在京吏役，或父辦事而子爲傭工，或夫辦事而妻爲乞丐，實多有之。亦可謂傷天地之和氣矣。何以寬恤之乎？臣曰：天下之人，獎之得所，則爲善；抑之失所，則爲奸。如使吏部於吏役到日，卽撥辦。行查至日，如有過犯，大則收治，小則斥去。及辦事之時，更免半年容令。十有八月，卽得當該。其當該之時，亦革半年月俸。仍滿三十六月，始得冠帶。冠帶之後，按季撥放。如此，則官省六月之糧，而國用有餘。吏省歲餘之苦，而人皆自重。一令之出，衆美具焉。何爲其不可處乎？

請起用舊臣通壅蔽以安天下疏

起用舊臣

臣竊觀今天下之勢，西北之邊事戒嚴，東南之蠻夷猾夏，皆以上下壅蔽所致。故兵不可息，兵不可息，則供億不可無，供億不可無，則農事又重廢矣。况四方連遭水旱，旦夕之虞，所不可免。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者，正不可不慮也。而司國計

者。方務歛財而不知施。處本兵者。方欲耀武而不知戢。譬如血氣俱瘁之人。本固虛羸。而致疽瘍。故下刮殺之藥。以求其安。初不慮元氣之漸盡也。豈深知標本之宜。緩急之勢者乎。臣以爲今東南如岑猛之亂。但當申令各郡撫輯其民人。保固其封守。彼土之民居則被虐于所轄之酋長。出則不能爲寇于中州。不出數年。不爭先奔命。必前徒倒戈。何用輒調不戢之兵。枉殘赤子之命乎。此則某啓蓋指新都也釁貪功廣之撫按等官。承其風旨而爲之也。今聞巡按御史某發其誤事

之端。此正當責令承誤踵訛之人。如姚鏞者。解官迴避。更令舊有譽望。如王守仁者。深入其地。以勘問之。則情不壅蔽。而東南之地。不足憂也。西北戎夷之患。則勢頗猖獗。志甚不小。故城堡之修。軍士之飭。尤不可不加意早處。然所乏錢糧。方議設法以取於民。甚非計之得也。夫兵部於天下缺官支候。有收而無查。太僕寺於天下備用馬價。多入而少出。今日正當大發。以收各邊之勇士。整各邊之城堡。免征求於民間。使沿邊軍士。因招兵而益廣衣食之資。沿邊工匠。因

修城而益優餼廩之養。易怨謗為謳歌。化疑梗為訢

合。將如古王者之師。使居市者不止。耕者不變。此其

所指者彭公

時也。而謀國者多不及此。則有故焉。夫始開哈密之

澤也

釁者某也。成某之誤而求傾陷。王瓊者某也。失處事

之宜。而致邊令不行。鹽法盡廢者某也。而曲為某遮

蔽者某所樹之人也。其掩覆之術。如環索端。以致邊

方之實事。竟不可知。而邊方之所知。竟不得實。豈可

又令行勘。竟墮其術中乎。臣以為此直宜起用王瓊

以總制三邊。則三邊壅蔽盡辟。而西北之患亦不足

憂也。但王瓊才高意廣。速謗招尤。王守仁矜飭軍功。

喜談新學。士論所以多沮之者。然方 聖明銳志中

興。天下正在多事。豈可置此具經濟大畧之人於無

用地乎。伏乞 聖明申勅兵部。盡發所藏。以權救一

時邊事之急。先使民情安堵。即特遣使臣。起取王瓊

王守仁而任用之。臣知命下之日。天下臣民。識與不

識。莫不歡呼者矣。此臣區區為天下一得之愚也。然

如臣之請。必大發帑藏。以招士。雖若甚費。而其效使

天下士農工商。莫不競勸。異日無窮之利。可計日而

待不如臣請則必大括民財以供軍雖若不費而其
效使天下士農工商莫不解體異日不測之變不旋
踵而致也惟 聖明深察焉。

申明官校賞格疏

官較賞格

我 祖宗設立廠衛緝訪事欲其詰姦發伏肅清輦
轂之治不獨爲捕盜一事而已故付之機密以重其
任懸之陞賞以酬其勞但困於因仍舍難從易緝事
官較止以捕盜賊詰姦細爲急而不以察冤濫去令
暴爲心顧所捕之盜乃或有被讐誣指雖官較不得

遽知者至請 旨考問下之法司則又以係奉 欽
依人犯徃徃論之未盡其詞而已死於非命矣合無
今後緝事人員訪強竊盜賊事有可疑者俱許擒拿
周禮所謂相翔者夜遊者橫行徑踰者正其事也真
虛俱許捉獲起數及下法司仍許其訪察法司有無
故入故縱至於獄情寬誣官員貪酷尤宜申令不許
回護避難但得其的切事情俱付推問轉行法司詳
免定罪去一貪酷解一冤濫視捕盜事件其功不翅
百倍宜一起准擬數起一名准擬數名定爲賞格以

次敘用。如此則有職官吏不敢憑陵而無罪小民不致冤抑。既足以廣皇上好生之德。又足以嚴庶官守法之心。誠今日救時之急務也。

論開濬河道疏

京師河道

近皇上遣戶工二部漕運等官相視地方。欲自大通橋直達通州。將及月餘。言人人殊。臣竊以爲營度者未得其詳。不敢不再請。皇上擇之。臣聞大通橋河源出自昌平州神山泉。南會一畝馬眼二泉。繞出甕山。復滙七里灤。卽今之西湖。東入都城西水門。貫

積水澤。卽今之海子。又東至月橋入內府。南出都城東水門。過大通橋。又東五十餘里。至通州入白河。此河元郭守敬由古水道開濬。非自守敬創始。蓋西山諸水由皇城東出。每當山水泛漲。由此而泄。引之入白河以濟漕運。故置閘以時啓閉。初非爲行舟設也。成化十二年。平江伯陳銳不察其故。建言修復。一憲宗皇帝命戶部左侍郎翁世資。工部左侍郎王詔挑濬。仍濬西湖諸泉以益水勢。可放運船千餘。直抵大通橋下。旣而水急岸狹。船不可泊。未幾卽耗。船退幾

不能全。遂不復行。正德七八年。亦嘗挑濬。竟無成功。蓋京師之地。西北高峻。自大通橋下視通州。勢若建瓴。而強爲之。且未免有害。非徒無益而已。惟正陽門外東偏有古三里河一道。東有南泉寺。西有玉泉庵。至今基下俱有泉脉。由三里河繞出慈源寺八里莊。五箕花園一帶直抵張家灣。烟墩港。地勢低下。故道俱存。冬夏水脉不竭。見今天壇北蘆葦園草場九條巷。其地下者俱河身也。高者卽舊馬頭。明白易見。不假經畫。稍加修治。卽可復也。但附近勢家莊園。故成

化六年。茂雖嘗建議。而不敢盡言。但請置壩而已。後亦竟沮不行。成化十二年。亦踏勘。而勢家買通欽天監。以爲地居京師子午方位。爲說。不知三里河乃在都城巽巳。實非子午方也。今若誠按此修濬。則公私大船俱可直抵三里河。不但便般剝而已。臣又竊以爲運河之濬。有緩有急。方今所急。沛河爲最。白河次之。三里又次之。合無先急沛河之工。次開白河之淺。以次及三里河。以直達之京師。尤爲得緩急之宜者。乞下臣議。令戶工二部再求深識故典者。熟計之。

論振餘財以足國恤民疏

查究馬牛料草

禮部題爲振餘財以足國恤民事。臣聞孟軻氏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今各馬牛羊等房倉場草料羸縮，不會耗費，培克難謂有政事矣。臣嘗聞公卿耆舊人言同，遂以書問管倉尚書李瓚。瓚告曰：馬牛羊歲雖有增，亦有死損。若加查究，所增固不能補所損也。顧今遣官查點，止空受一總數手本，更不復究實數。增者日滋，損者不減。前後相襲，關給草料，遂至不可勝計。復據瓚查得弘治十七年給事中許天錫曾着

實查過一番。豆料頓減一十八萬七百三十石，四斗四升。草束頓減三百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束。自弘治十七年迄今又二十餘年。若科道官親詣各房清查，但照見在馬牛羊數目關給草料，其已死者卽爲開除。則一年山東河南北直隸百姓可省數十餘萬之費。收貯在官，卽可轉買水次支運之米。若下年免派，卽可救各省災傷之民。是乃推養馬牛之餘以濟百姓，取虛數以爲實用。足國恤民，並行不悖之道也。聖諭責臣以大臣體國，有聞必獻，故不敢不

言伏乞 勅下該部查弘治十七年例差官着實施
行令不得止受總數手本如常虛應故事則為益不
少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宋徵璧上木 周立勳勒卣

編輯

宋徵輿轅文參閱

桂文襄公奏議

疏

桂 萼

請修復舊制以足國安民疏

均地均糧

臣惟古之聖王井地授民而取之有制後世井地不
行但能因時立法以均取民之制而已然亦非有仁

愛之實心而身親民事之艱難者莫之能為也我

太祖高皇帝取民之制經之以版圖理之以政事至

悉無遺憾矣然法久廢墜人莫能知遂至經理失宜

賦稅偏重而天下始困乃者天啓 皇上憂勞小民

不遑暇食方欲斟酌時宜以振舉舊典正臣下所當

竭力贊襄者也臣自筮仕以來周游三縣與百姓同

艱難者有年矣每憤井地不行民已無賴而取民之

制并不復修以致貧富懸絕將何以為民父母也切

嘗攷求其法獨行於所治之縣實得二三遠近之民

至今懷之蓋舉綱張目雖以之經理天下實不外此

孔子云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臣非敢鑿空言之也惟

條陳民事而三任縣令善政無不孱焉此

聖明擇焉亦妙于自托言精于致主之術一曰分豁災傷田租臣按天下田租有定

額而凶荒不常又不可不為之分豁也但為國計者

當憂國用不足故 祖宗預儲餘米於淮安水次而

設都御史或侍郎一員專會計南直隸浙江江西湖

廣等處歲所收入多少若各省可以通融則通融處

之如不可通融則撥淮安餘米就厥支運以補足之

又或無處則年終一至部會計又查戶部逐年所收

并各衙門餘積之米。通計若干。以爲開豁。天下災傷之數。英宗皇帝以前。此法尚未壞也。正德九年。臣在丹徒縣。因夏旱秋水爲災。不及分數。例不奏免。乃通融於丹陽淮安鳳陽軍民運收輕重之間。遂得夏麥秋糧足補本縣不敷之米數萬餘石。而軍民咸便。當時該管上司。莫不驚怪。蓋此法廢久。故雖淮安提督漕運之官。專司其事者。亦不知也。臣所以屢請以各關所收鈔錢。并南方各省所餘缺官支候之銀。或別作區處。如英宗初年。行勸分之例。發淮安徐州

濟寧臨清德州滄州。但便水次有販去處。趁熟收買米粟。以備四方災傷分豁之數。則民困蘇國用足。一舉而兩得也。今不知出此。臣見有司督漕不已。而農民逃竄無方。以致有力者爲盜。無力者流移。歲歲征討。年年賑濟。非惟不得田租。以資國用。而公帑之費動經百萬。且兩失之矣。此分豁田租。所以不可不急講求者也。一曰分豁里甲官銀。臣按戶部正賦之外。禮工等部派辦物料。如蘇松浙江等處地方。以丁田科派者。雖甚艱難。尚有所據。如江西湖廣等處。止論

里甲科派。其有錢糧。近上人戶。類有役占。反不與焉。所以窮民逃竄。閭里或空。故臣治丹徒時。嘗爲之區畫。凡官中無碍餘銀。悉以起解。而不肯科派于民。逃民始歸。鄉官御史王濟謂臣曰。里甲官銀。民出舊矣。子何苦如此。臣曰。子爲鄉士大夫。所往還者。皆優免人戶。所以充補優免者。率顛連無告之窮民耳。故非知縣不知此苦也。是年分豁該縣官銀不下萬有餘兩。繼治武康五月。亦處置官銀七百餘兩。後治成安里甲官銀。盡爲除豁。致逃民歸農。不下數千。卽閭里漸實。而差役有歸矣。所謂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之明驗也。然凡此必得其人。乃能行之。欲天下莫不行此。則非畫爲定法。不可守也。臣考正統年間。工部侍郎周忱。於蘇松地方。立有定法。至今不易。蓋以一切差銀。不分有無役占。隨田徵收。而里甲科派。無復充補優免人戶之累。今若申明通行。無不可者也。臣嘗建言。請減天下民壯之身錢。追天下之官之賍物。以資前項官銀者。正以其法尚未立。故不得已。爲救昔之急。若前法一定。則亦不出一二年。天下逃民皆

樂歸原籍而勸趨農桑之事矣。此分豁官銀不可不急講求者也。夫二者既爲除豁則天下之民皆力本農而不患於食不足矣。民食足則不患於兵不强矣。兵既强則不患於邊境不靜矣。此自本而末一以貫之道也。若不達乎此則支東傾西終未有善治之期也。此外則除治南北田土錢糧不均之患。又有不可以不講者。如北方之土有屯地社地之異。今直隸河南等處州縣以社分里甲猶江西湖廣等處州縣以村分里甲也。祖宗朝北方民少地多遷山陝等

處無田之民分屯其地故又以屯分里甲。當時屯民新地頃畝甚狹社民田地頃畝甚廣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此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也。南方之糧有輕則重則之殊。天下之民任土作貢。宏其科則如一。特以歷朝因革事體不同故田土雖同而科則甚異。又以天下各州縣皆有抄沒之產。當時追收抄沒籍冊。卽因民間所收客作田租爲糧。謂之官糧。及轉賣多年無復辯驗致重糧人戶盡逃。獨累里甲包納。此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也。此則在

大臣各平其心、一會議之、皇上絜矩之道、遍於天下矣。臣治湖州府武康縣時、嘗查成化年間、節該奏行田糧事例、官爲一則、民爲一則、申府已而該府七州縣已行屢年、民甚便之。至今蘇松常鎮杭嘉六府各州縣、又莫不欲取法于湖州府者。臣治直隸成安縣時、嘗查奏行事例、將屯社之地、均量頃畝。一其科差、行之一縣、而該府八縣莫不效之。至今并直隸河南山東附近各州縣、又莫不欲取法於廣平府者。然而終莫能使之盡如兩縣者。南北各郡、皆有官豪之家阻之故也。所以阻之者、北方官豪之家、欲得獨享廣畝之社地、不肯爲狹地屯民分糧。南方官豪之家、欲得獨出輕則之田糧、不肯爲重則里甲均苦。所以一遇有志州縣正官、必欲通行均則量地、勢家卽上下夤緣、多方排阻。故民怨無時可息也。臣故曰必大、臣平心以會議之可也。

修省十二事疏

修省

節奉 勅諭比年災異屢見、欲求弭除之方、臣連日會議、皇上繼統中興、懇懇以愛民爲務、第 恩詔

每下有司不肖將行，在內或壅蔽不以上聞，在外或廢格不以下布，是徒有堯舜之君在上，而百官不以堯舜之心爲心也。茲者天下州縣逃亡載路，盜賊滿山，夷狄憑陵，儲蓄罄竭，臣等瘵曠罪無所逃。此上天所以爲震怒，而災變所以屢作也。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今天下之民，凡有赴訴於臣等，必曰：何不體我皇上之心？是皇上之心，卽上帝之心無疑矣。然則今日欲修省以回天意，豈待外求亦惟體皇上此心，施之政事而已。今將各衙

門會議條件，開列事理是非，時勢緩急，明白上請，伏乞聖裁。

計開

一大工雜役，臣等會議得自昔中興之君，承天下疲敝之後，必有大省興作，而後小民始安。茲繼修理，軌清宮之後，又有仁壽宮之建，小民勞困甚矣。然業已舉行，但任事之人，會計無藝，不可不察。聞見今採木已到水次者，云已足用，合無聽派木商沿途順帶，免其抽稅，而盡放天下運木丁夫歸農。見今措辦夫價，

卽准轉作各該州縣里甲官銀，其又科辦大木價銀，皆數倍之外，取於民者，即可特勅免徵。已收到銀，亦要清查實數收部，以備買辦。凡百物顏料，差官造辦者，俱各遣還，與民休息。待三號等項木植到齊，一切物料，俱就京招商和買計料完足，而後爲之。所以大蘇民困，以爲昭聖皇太后祈天永命於萬萬年者也。至于顯陵之造，誠不可緩。其任事之臣，會計無藝，亦不可不察。蓋木料已經題准截留，見採過上中二號等木，其餘應買不過磚石顏料等類。所用止

須十餘萬足矣。而云六十萬兩，則所費不盡歸於修陵可知矣。武漢黃德荆岳等府，所轄州縣，不下五十餘處，每州派夫一千者有之，五六百者有之，合力并興，亦至三萬有餘矣。安陸一州，監修官之所居供億之所出，夫役之所聚，柴米騰貴，必不可言，而不見優恤，訪得亦派夫一千有零，可無念乎。且炎暑時月，萬夫並集，涼棲水飲，亦合更休，合無於別部選一善於會計主事齋，勅前往，會同督工官估計議處。其舊奏帶陰陽家人有誣捏生事者，不得留用，則大工易

集而所以省費安民有不可勝言者矣其他如王府
儀仗原無修補之例正德年間各府承奉等官撥置
親王非法奏准以致科擾軍民天下咸怨相應禁止
又如江西修蓋真人府第該差太監等官合無行取
回京又如教坊司之樂器承應之冠服或並爲停免
或差官一員立法清查使不得浪費則歲省料價亦
不貲矣及通行天下府州縣一切無用之費痛行減
免不急之物速爲停止其供應必不可缺量去其半
要見減除何物停止何工開報各撫按官查考節流
塞源損上益下此今日之急務也

一順夷情臣會議得邇者廣西有田州之征川貴有
芒部之役老師費財生民已不勝苦今四川又有播
凱之事鎮巡累次勘處分撥分隸之議實土人彼此
情願雲南安銓之變由流官之激鳳朝文之變由襲
替之爭而畢節各處亦相繼以變告矣大畧雲貴川
廣夷人互相觀望朝廷舉動當否係數省之安危
可不慎乎若因其勢收其心而能中彼肯綮則地方
自可不煩兵而定者必欲力以勝之竊恐民困征求

必將展轉無聊。或見今之惡未除，而意外之虞又作。在唐田俊朱滔之役，足為明鑒。合無仰惟 皇上視華夷一體之心，惟法治古之修德，深懲末世之窮兵，不必專主一說。在兩廣者，委任新建伯王守仁，使之開誠心，號召土民，而親詢其所願。若用流官，不必拘資格。但務擇人而重委任之。若用土官，或因功大小，思田之事王新建委之士司不改土為流亦彷彿文分為數州，或全付一人，仍府之舊，但期常久妥寧。夷襲之意也夏兩便。其在四川播凱者，催促鎮巡，作速果斷。眾說紛紜不一。但當求人情之同然，如見今兩廣之處。在

雲南則安銓鳳朝文罪惡已深，決難輕貸。然以夷攻夷，皆稱良法。宐令尚書伍文定明白示諭，有能除安銓鳳朝文一起兇惡渠魁，而以一府歸順者，即以一府畀之。有能除一州之害，而以一州來降者，即以一州授之。有能除一村之害，而以一村來歸者，即以一村與之。小者授長官等號，大者授知府等職，使世守其地。各該提督等官，俱要盡心體 朝廷好生之德，懇切布告，使彼知 朝廷所以不宥岑猛安銓鳳朝文者，以其貪淫暴虐，賊殺爾土人，搶劫爾鄰封。朝

廷爲天地夷夏之主，不得已而興師動衆，止是爲土人雪讐。然土人近亦拒敵天兵者，實畏彼兇威事非得已，非爾罪也。首惡旣誅之後，必使爾等各得所安。一應事務俱順，爾夷人之心寸土尺帛，朝廷無所利焉。如此而天不助順，夷不歸心，無是理也。但慮爲將領者，或意在貪功，或有所畏忌，心不誠，令不信，則不足以感人心而安地方也。又照浙江先年倭夷之變，由寧波人宋素卿與夷使構隙相殺所致。今宋素卿及經該地方官各治罪有差，但彼時指揮袁璉等

被夷人鹵去，彼國遺下夷人百餘名，亦見在紹興府各處羈住，支費日繁，民力不堪。夷貨若干，見貯官庫，近雖准行文彼國問罪處置，并行浙江鎮巡將夷貨違禁者解京，其餘變賣及造船送前項夷人還國，至今未見下落。况前項夷貨未貢，即有變故，若卽解京變賣，恐於國體未宜。合無行令浙江鎮巡官作急造船，將見在夷貨照舊貯庫，盡行開具數目公文付與應還夷人，仍與穀過海飯米等項，令見在京琉球夷人帶回本國，仍查照原奏行文順賚國王，將前項惡

逆之人盡行處置前項貨物何項入貢係解京之數何項貿易係應還之數并送回指揮袁璉令彼將前項緣由一一明白照數開報文移以憑施行待有差來謝罪或進貢之人方將夷貨入貢者解京貿易者給還仍行該衙門着令琉球夷用心順帶并使行琉球國王知會差人轉送毋令失所乃重國體而信遠夷之一道也

一通鹽法臣會議得淮鹽二三歲來日益湧貴議者多曰官鹽阻滯私鹽盛行夫官鹽果阻滯歟宐鹽引不行而嘉靖六年以前何無引不盡而買窩者肯增價乎私鹽果盛行歟宐鹽之賤也何去冬鹽一斤至值銀六七分乎臣等實考而知其源矣蓋淮鹽每歲以七十二萬引爲額而水鄉免徵在焉數省生民日繁宐不足用先年藩國請求勢豪夾帶歲不知幾百萬雖孝廟未免也至正德而濫極矣我皇上中興法令嚴明請求夾帶之私已絕雖客商私鹽不能盡斷數亦不多宐乎鹽價之日貴也竈戶餘力煎出餘鹽亦置之無用深爲可惜合無請命漕運大臣

兼理鹽政。竈戶正額之外。煎有餘鹽。聽令報官變賣。量徵十之二三。一可以救貧竈。一可以平鹽價。其餘鹽所賣之價。分解淮安徐州濟寧臨清德滄天津等處有收之年。糴買雜糧收貯官倉。若江南荒歉米貴。量收折銀。却將各倉所貯之糧。轉般入京。以足四百萬之數。各處折銀。通解漕運大臣。分發各處以為糴本。收成之處。歲歲和買荒歉之處。時時折銀。輕重相權。遠近相濟。本末兼資。通融會計。不泥陳跡。不三五。年國賦必多。而漕運之困亦甦。鹽法大通。而賣竈之弊永絕矣。

一免解瓶酒以省煩勞。臣會議得南京歲造瓶酒。雖係舊規。但法久弊生。虛費錢糧。無補國用。兼以水陸運載。附搭私貨。動擾軍民。殊不堪命。節經言官及大臣定議改造。未蒙俞允者。重更張也。即今地方災傷。漕河阻塞。勞費尤倍。合無准改光祿寺依法辦造。則歲額不虧。而快船夫甲行糧。及沿途逞來夫役廩稍。俱得省免。所謂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矣。

一均寄養馬以優畿甸。臣會議得順天保定河間三

府寄養馬匹。以備緩急。近年以來。地方災傷。民受養馬之累。十分不堪。蓋所屬州縣地多者。莫不託爲優免。人戶以逃避也。夫人不偏優。則戶不偏累。况國家優免之制。止是雜差。凡寄養馬者。地土糧差已免其半。而不養馬。可復不徵其稅乎。此誠不通之論。不平之政也。查得嘉靖五年以前。此法尚未輕變。至六年各縣逃差。姦民捏奏。命下該部知道。卽用強不由官司張主。盡推養馬於無力。不肯投托勢要之家者。而寄養之法大壞矣。當昔昌平知州固執不從。輒假他事凌辱州縣。遂莫敢誰何。而畿甸之民騷然矣。合無勅令改正。惟不堪兌軍之馬。准歲一揀賣以休息之。

一收壯勇以廣將才。臣會議得先王之盛。以聘射之禮。收天下之勇敢有力者。故用於禮文。則禮盛而不疲。用於戰勝。則功成而不競。勇敢強有力之人。貴於天下如此。近世考較文藝之外。更無別途。此民間豪傑所以間起。非惟不得其用。而徃徃爲受害者有之。臣等以爲莫若卽此收之。旣獲將材。又足弭盜策之上。

也。合無 勅下兵部計議通行天下軍衛有司精加訪察凡軍民中有膂力過人武藝精熟者悉選在官以爲民壯其良民不願者不强旣選在官軍則任以把總管隊民則授以總甲教師等名量加優異使之自重凡拿賊積勞量授職事以旌賞它時大將亦從此出如或犯罪卽發遣邊衛以立功不過因民壯之工食易濫官之管事卽足以養此輩而榮其身矣在京者補伍團操一體提督在外則着各州縣選委佐二一負提督所部分巡兵備及邊郡知府等官監臨之收養旣多其間必有真才出用而能爲 國家除大患立大功者矣。

一矜恤高牆庶人臣會議得鳳陽高牆庶人有祖父得罪於數十年之前而子孫至今淹禁或夫男已死而妻妾未蒙釋放者恐非罪人不孥之意先年寬詔欲行查放彼時撫按等官不能奉行以原犯卷案不在本處爲詞其事遂寢合無 勅下該部行令撫按將高牆見監男婦盡數查出仍弔各犯原卷案分別輕重等第但有前項情可釋放者具由奏 請發還

各該府收管。既免其淹禁之苦。以仁族亦減其供給之半。以恤民。於感召和氣實一道也。

一謹巡捕之職。重賊官之法。臣會議得捕盜一事。國家甚重。設民職於各府州縣者。所賴以聯屬保甲。以安輯地方。設軍職於京城及在外各衛所者。所賴以追勦捕捉。以防衛地方。近民官多羅織平民以獲盜計功。軍職多妄報首級以殺掠爲尚。本以化盜從良者。今反以激良爲盜。殊乖國家建官之意。合無通

行撫按衙門嚴加究治。領兵官須約已率下。申嚴紀律。所過之處。不得秋毫有犯。擒斬有名劇賊。衆證明白。方許報功。違者以故殺抵命。其民職有縱容積年捕人。公行羅織。以疑似執民。不肯開豁者。拿問革職。致死者以故殺罪之。如原報賊情有虧枉者。就與分豁。如此則地方得以寧謐。而不致激民爲盜矣。又照內外犯贓官員。所以累經罷黜而不畏者。以所犯非枉法贓。雖盜千百貫而罪止充徒故也。夫犯重罪枉法減輕贓。僅滿貫卽得充軍。其各司及府州縣官於所治之民。或爲人誣告人命。或爲人誣攀爲盜。明知

其冤。乃加嚴刑。逼取財物。方免。以致賣人妻。孥。破人
庄產。而不顧。其視強盜。以兵刃劫人。而取財者。實異
事。同情也。顧罪止充徒。人豈畏之哉。合無定爲事例。
凡各司府州縣官。有犯前項強索無罪人財物。至值
銀五十兩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如詹事府少詹事
霍韜之論。則法行而貪官始畏矣。

一重守令之選。去媚嫉之人。臣會議得天下州縣正
官。於民最親。今選途大隘。各處有缺。率多揆資除補。
此所以不得實才。而小民之困不可救也。合無今後
吏部凡遇州縣正官有缺。許不拘資次。但聽選者。俱
得從公揀用。庶守令得慎簡。而小民始可安矣。又照
六部九卿衙門。及在分布按二司。各建長以統治。設
屬以分理。屬官雖卑。事得專達者。所以通壅蔽。總羣
謀也。乃者各衙門屬吏。或不關白長官。有所論列。爲
之長者。輒加意裁抑。必使之垂頭喪氣。不復敢建一
事而後已。又有一等巡按御史。於親民正官。責其過
州縣相見。及經年累月。供其差委。或自欲立事。以至
少拂其意。則凌辱加之。前後相承。以爲綱紀。蓋不惟

不耻已不若人。而又媚嫉人之勝已。此平天下者所不欲與同中國。秦誓所謂邦之抗隍由一人者也。合無自今禁革六部九卿各衙門有妬忌屬官修舉政事者。及兩京各布按司上司官有將隔別詞訟差委州縣正官致曠本地方職事。及該管本府以時節小事責州縣正官不參謁亦因而媚嫉之者。勅吏部科道等官專一查訪指劾重譴。則正官不致曠職蔽賢者無所容。人人思為朝廷立事矣。

密論四事

放宮人止織造罷鎮守却祥瑞

臣已會六部九卿議擬民便事理於本月二十四日具題外。但中間頗有事屬忌諱。多官每噤不肯明言者。臣察知之。即不究竟其說。謹列為四事密奏。伏乞皇上採擇。特勅內閣示以此四事。必非外臣所能言。特令傳示施行。務見出自聖衷。則上下交應。而天人協和。畧刻可致矣。謹具奏聞。

計開

一放宮人。臣聞漢人有言。宋姬愁思。而宋國火。魯妾不得意。而魯寢災。陰陽否隔。嘉氣不興。其驗有如此。

者。今 皇上齊聖清明。聲色不適。而後宮女御。方諸古制。猶為太盛。願擇賢者。勅留數十人。餘悉出之。使各有歸。則內外無怨曠。而天地之和應矣。

一止織造。臣聞堯舜繪衣綉裳。以治天下。故三辰旂旗。以昭其明。火龍黼黻。以昭其文。所以嚴等威。象有德。往者 皇上臨御之初。章服未備。遣官織造。固以致辨名物。共用事祖述堯舜而已。一時大臣矯抗。自便。願欲中止。其不知禮亦甚矣。今乘輿服御。略已盡制。斯役罷止。諒惟厥時。伏願特 命輔臣。準古者大裁損服之典。不待工部復題科道之言。而先行之。則出于常情。萬萬矣。

張文忠于此事亦不為昌言所以鎮守卒

一罷鎮守。臣聞唐虞三代之制。四海九州。建牧置監。而已。今天下各省撫按之外。遣內臣鎮守。事權渙散。

罷而內外無間君臣久有其美文襄密奏有以也

政出多門。剝民為害。不可勝計。雖其間時有安靜賢者。而附勢聚歛。亦繁有徒。終不若無之為愈。伏望

皇上斷然復 太祖舊制。除百數十年弊習。罷還鎮守。不更差遣。使天下泰元。咸得樂業。則雖有大災。民無離上之心。實為慶幸。

世廟末年頗崇飾祥一却祥瑞臣聞和氣致祥此言已先見乖氣致異今休異並臻臣

固以為祥應 聖德而咎在臣等矣 皇上謙恭自

居乃不以祥瑞為喜顧以災異為憂臣謂此即春秋

書異不書祥之盛意也願更推明 德旨布詔天下

自今雖有嘉符景貺勿得上獻惟一切災祲許直言

以聞則讒諂面諛之人不至而譏評諷寓之詞無自

而生矣

論田寧事宐

撫處上官

臣昨於推補田寧府知府之後復詳兵部咨文見新

建伯王守仁處置田州事宐內稱已委化州知州林

寬在於地方經理府治若即陞以該府同知而使之

久於其職其建立必有可觀迨其累有成績遂擢以

為知府使終身其地彼亦忻然過望必且樂為不倦

有益地方決知不少蓋土目之與林寬既已相安此

時必日夜望有 成命也及請命于朝乃更選新官

不用王守仁所議是王守仁以輕易 請而 朝廷

反以重且難者應之大失守仁處此之深意矣臣昨

即謀於內閣以為守仁處此於林寬之為知府岑邦

祐之爲知州。士目之爲巡檢。皆先輕易視之。而姑試之吏目。試之以試巡檢。內嚴。朝廷尊大之勢。外繫士人求望之心。馴之使不驚。乃所以見今日知府之異於昔日之流官。而爲久安長治之策者也。合具題請再下本部暫依守仁所議。即陞知州林寬爲田寧府同知。署掌本府印信。三年之後。果實心効勞地方。寧靖。即將林寬陞授知府。責之久任。則事體歸一。且異日萬一復有難處之事。亦易於更改。而守仁不能追其責矣。內閣咸有難色。止曰。命已下。幸勿再勞。

聖聽。臣亦誠恐。

皇上實厭更改。故不取執奏。但預

救此誤。不可不以聞也。夫王守仁在兩廣所處事室。

一用臣請起用之疏。撫輯人民。保固封守而已。蓋此

法誠心行之。必取實効。但一過而去。則是守仁或以

詐撫土夷。或以詐聽。亦自懼其不能持久。此又不可

以不察也。今又聞御史馬津亦復論薦。是皆急於守

仁去任計也。伏乞 皇上特令內閣。弗許守仁離任。

責以撫處三年。則兩廣之事。大事大定。而所設之官

可以一聽其自爲。此委任責成。自古任用才人。使不

文襄起文成欲使之久于其任以經畧安南而文成

速于解任文襄是以恨之
得為欺罔之道也。

論免租及山西賊情疏

捐租捕盜

伏承 聖諭免賦稅以寬天下事待禮部年例類奏
災異章上議下施行 聖明之見出于尋常萬萬矣

臣今日見各官亦皆以災傷重大欲禮部及早奏
請下會議臣謂方獻夫曰 皇上憂勞小民旦夕甚

切今徵收田租法以十月開倉倘 皇上有浩蕩之

從來捐租以減明年者為實事以減今歲者為虛文

恩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則民受實惠少遲之即成

未催徵以前。猶屬明。年。也。
虛應故事所謂黃紙雖蠲而白帑已先催者也伏

皇上於禮部奏上之日即時特 諭內閣令戶部責

令管倉尚書即時報見在京通倉庫米銀除穀嘉靖

八年支給之外還穀若干年分即以其餘斟酌行之

以為蠲免起運分數其不免之數俱暫准各處一年

存留以少助各王府之祿米各軍士之月糧則不測

之恩一旦從天而降四海歡聲為之動地矣但此事

係 皇上歛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者必一一出於

特旨然後可以收福威之權故我 太祖高皇帝所

以叮嚀于 祖訓以速行為主大臣不得一毫干與

以分其權者也。聖諭又云。山西賊情當作何處。臣已備訪。其初止陳卿父子二人畏臯不出。宐令該州知州緝而捕之者。知州不職。以推二司。二司不職。以推巡撫。巡撫都御史不學無識。輕躁妄動。遂請用兵。而本兵者又不知事體。遂請命將出征。廣召客兵。大費糧餉。大殘生靈。而不顧恤。此所以議論不一。而平定無期也。臣以爲雖有成命令其進兵。然任人不專。爲謀未定。且州郡有司。旣先前失事。而巡撫布按。又各不同心。况四散之兵。消息不通。先聲大揚。脅從益固。適所以與之以必死之形勢。此自古兵家之人忌者也。合無待兵部覆給事中周祚等本到。卽特旨云。師克在和。都御史已與守巡官各不同心。而該州知州等官。又已累失事機。還着吏部卽推深知山西事情。慎密能斷者一人。量帶憲職以代之。別擇有才力知州。更換見任澤潞二州之官。罷遣客兵。以節財費。以安被害地方之民。聽其調用鄉兵。漸逼巢穴。仍暫許便宐行事。不得遙制。則地方平定有期。而意外之虞可免。若不出此。費財傷民。將有言之可爲痛。

心者。臣實不敢隱忍不預言也。皇上若以臣言可
 采。更乞特傳。聖意戒令今後腹裏地方一切盜賊
 再不許輕擬動調官兵。開報首級。止行有司緝捕。一
 一復。祖宗舊制。并令巡撫衙門。戒其只一意以存
 恤被害地方為務。各守封疆。以安閭里。不得生事貪
 功。今見在兩廣新建伯王守仁。可特勅獎勵。就令
 以本爵鎮守兩廣。差去雲貴都御史伍文定。便可取
 回別用。臣於議擬改用事理。具在別封隨。祖訓一
 條別錄上呈。

請革首功

革首功

臣周遊都邑。間關離亂之鄉。歷試戰功。了無實事。始
 信孟軻氏之說。當為萬世武經。而孫吳之談。不足錄
 也。茲謹以今日論首級一事。當最先改正者。為皇
 上盡言之。夫古者命將討不庭。師還奏凱。取其魁首
 以為大戮而已。自秦孝公變法。斬一首賜爵一級。歷
 代相承。以為故事。而民用死於非命數千年矣。我
 祖宗酌用古制。惟非虜女直倭寇南蠻得論首級。內
 地則功重賞輕。以為中國平民難辨真偽。所以特慎
 也。○功○罪○得○以○分○明○

相宗此法萬古不易既不致殺良蒙賞又使將帥

之也。至正德年間，流賊四起，大臣不知民情，乃引不常事例，請以首功行之內地。於是殘忍將卒，得以大殺平民，遂致賊黨易成，脅從難散。兵連禍結，而無解脫之期。天下仁人君子，深切恨之。二十有餘年矣。蓋兵以止殺，非以殺人為事也。故周書稱武王伐商，前徒倒戈，血流漂杵。孟軻氏謂不足信，而直抵善戰者服上刑，以不嗜殺人者為可王。今立法凡斬首若干，賞若干，陞若干，是止殺之兵皆無所用，而所用盡殺人以逞者也。且首功之令，果何用哉？苟得勇敢有力

兵之所深戒也者，用之雖徒手，可斃數人，為不記顆級故也。若驗顆

級，則一人右執戟，左提敵首，不過一伐再伐，不得不止耳。况戰勝之後，强者奪功，富者買級，又有爭功之訟乎。臣願皇上原武之義，廣仁之術，明詔本兵自今以後，率由祖宗舊制之常，除蠻夷內侵種類別而首級易辨者，姑不必更張外，其餘征討內地流賊，則當一切罷紀首級之官，而特專闢帥之任。仍勅諸將自今奉辭致討，有成陣而降，不戮一人者，論功行賞，待以不次。克敵殺人，不濫者賞之。克敵殺人

濫者有賞有罰。則雖未敢遽語仁義之兵。而老成持重。先計後戰。如古吳荀趙克國曹彬其人者。不可謂可復出。而上古帝王神武不殺之道。不可謂不由今日而復見也。惟聖明留神采納。

論宣大二鎮疏

足邊儲審把形

臣聞忠智之士。防未然之患於數十年前。非假術數小技。在審勢見機而已。今天下未形之禍。在宣大二鎮。蓋二鎮去京師不數百里。地據要害。兵號精強。所賴以扼北虜之吭者也。數十年來。邊廩不收五穀。而收折銀半。為債帥之侵。漁半。係凶年之減價。軍士所得。已不足供給。甚或會計不周。并所謂折銀者。亦不能給。軍士傷心久矣。而正德間中原盜起。又賴此輩入而平之。使得縱橫河南北。山東西。又留京邑。出入禁闈有年。則見中土之富貴安佚。不啻數百倍。而又習知中土武備廢弛。人民脆弱。則以積怨之人。據要害之處。能保其不生事乎。禍之將萌。機必先露。如五藏受病。症必外見。故江彬方動。反謀於三年之前。而大同卽戕撫。臣於三年之後。既又以李某逞而驕之。

世廟時處置大同軍變事亦未能盡法故其後變事胡某往而激之。撫勦兩乖。威德並失。乃近日滴水崖

馬營又告變矣。如此而不早圖。可言智乎。臣以為今

日之計有二。當不俟終日而即行者也。一曰足邊儲

以收未叛之心。二曰審地形以調輕重之勢。所謂足

邊儲者。先行兩地巡撫會計二鎮兵馬歲用實費若

千。半歲本色。其數若干。半歲折銀。其數若干。及查各

處解到之數若干。尚欠若干。行戶部補足。然年有豐

歉。價有低昂。則各處解運之數可常而戶部補足之

數不可畫一。凡此又當通融酌處。必足以備軍兵一

歲之用而後可也。此外又當發銀每鎮各二十萬兩。

趁熟糴買糧料草束。專備客兵之用。每用過五萬兩

以上。即如數解補。必使毋虧二十萬之額。可也。今之

弊。戶部解銀各邊。歲有定數。謂之年例。而主兵之足

否。不問也。值本地有年。可以糴糧。則苦於無銀。及本

地有事。雖不吝高價。又無糧可糴。每損三倍之利。不

得一倍實用。甚則行空運之下策。費數石運一石而

不暇恤。是三邊士卒。日枵腹以防不虞。何以收其叛

渙之心乎。所謂審地形者。大同之左。則榆林。榆林之

邊儲既足。而軍威振。則大同知所畏矣。宣府之右。則

是時大同數叛。故欲強左右翼以制之。

遼東。遼東之邊儲足。而軍威振。則宣府知所畏矣。此

犄角之勢。以不治治之之法也。此四鎮者。京師之羽

翼爪牙。外可以捍夷狄。內可以威奸宄。四鎮忠順。則

京師安。而天下安矣。然制禦在得筭。而握算在得人。

今榆林遼東宣府之巡撫。似得人矣。惟大同蔡某年

勞已深。勢當更易。但某入鎮之時。正值危疑之際。既

示寬大。以安衆心。則姑息有餘。風力不足。一旦易寬。

以猛處之。實難。似當待經畫既定之後。特遣深謀有

定力如李承勛者。特往巡視。先補其糧餉。以施惠。後

振其綱紀。以示威。自巡撫以下。聽其易置之權。而蔡

某因以更動。則四鎮主將一新。而隱然長城不在山

川甲兵。而在。皇上掌握中矣。夫儒者論兵。必本仁

信。而貴先謀。伏乞深信。而必行之。但凡此皆當自出

皇上特旨者。忌言語泄也。爲着事功之累耳。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一

徐孚遠闇公 宋徵璧尙木

萃亭

陳子龍臥子 李 雯舒章

選輯

宋徵輿轅文叅閱

桂文襄公奏疏

疏

桂 萼

進哈密事宜疏

哈密事宜

近朝議哈密事紛紛不一志事功者主於興復憫民
命者頗議棄絕此皆不通時勢而膠於一偏之見者

也。臣因以平日所聞參互考證，而得其說，數以質之。前在陝西實心經理其事者，莫不以爲所訪其中事情，并處置之宜，款款切實。今輒開列如類備照冊子式樣，隨此進呈以備聖覽。蓋恐兵部復本與百官建議之言多失事實，并繁文太多，其番語又不易通曉，故敢不憚塵瀆。計開吐魯番夷情一回，夷疆上東至哈密界六百里，西至曲先有七百里，南北相去約有百里。北山後爲瓦刺達子，南山後爲番子，大小城堡共有十五六座。每堡一頭目，掌管速檀滿

速兒居一土城，週圍約有二百里。南北土門二座，城北牆有高土臺一箇，闊數丈，名曰土刺。速檀王子居於其上，臺上有吊橋，夜則懸之。城郭內外俱有居人，烟火林木宛如中國。一回夷部落，其部下男女約有一萬餘人，除老弱其餘可以上馬挽弓者止六七千人。秋冬居城堡，春夏隨水草孳牧，或各山川種田，或打團射獵。速檀亦不時出獵，其妻皆隨之。一回夷兵馬，其將侵犯中國，預先糾集人馬，差頭目數人分授於各族抽取，如父子兄弟有十餘人者，抽取四

五丁。有六七人者。抽取三四丁。有三五人者。抽取一二丁。各夷亦有生理。戀妻子不肯隨之。強逼然後肯行。每一興兵。必得四五箇月。然後人馬得齊。雖催促至緊。亦得兩三箇月。速檀王子賞以布帛粟米。殺牛羊犒勞。後然齊心而來。一回夷謀畧。其將欲發兵之時。先聚集各頭目。到於速檀王子宅。上有小房一座。上席鋪紅氍毹。傍鋪白氍。王子坐於上。諸頭目傍坐。凡小回子有識見者。亦許下坐。互相辨難。王子曰。假如漢人這等擺陣。這等行兵。却如何禦他。衆論紛

趙宋時女直用兵其法

紛。取其長者用之。凡事皆有成筭。然後行。謀定之後。斷然行之。至死亦不改易。一回夷戰陣。凡回夷將戰之時。有金鼓旗幟行列部伍。其陣森嚴整齊。穿長甲至膝。左手懸鐵牌一面。下馬步戰。能用弓刀。自朝至夕。直戰一日不退。非如北虜三兩衝即退也。一回夷羽翼。其山北為瓦刺達子。部落約有十萬。其性比宣大達子稍和緩。自來與中國不通貢。亦不犯邊。近來貧困。亦稍有入侵意。而吐魯欲犯順。輒便糾合。以助聲勢。瓦刺之貧窮無賴。多隨之搶擄人口財物。

瓦刺得者屬瓦刺回子得者屬回子及驅沙瓜州屬番為前鋒。是以一舉動便有萬人。其實皆烏合之眾。一回夷情狀。夷性最淫最貪。凡入貢或作買賣。專為得利。行動必帶妻子。其入貢妻子俱寄放肅州。其言多變詐。十句無一二句可信者。其需於中國者曰茶。曰大黃。曰麝香。此三物吐魯番用之不甚急。但以西番諸國。非麝無以鑿毒蛇。非大黃則人馬大傻。不通非茶則鬱悶不解。吐魯番得此欲轉貨各國以取重利。諸國欲通貢。其所需亦在此也。吐魯番當諸夷之

我中國之所以制番者亦在此矣

要衝。諸夷欲入貢作買賣者。必假道於此。別無道路。而諸國亦畏吐魯之強。一回夷風俗。有為盜一次。責令賠償。二次割手一隻。三次打死。有打死人者。如苦主強盛。則將兇犯竟自拿獲打死抵命。如力不能勝者。則告王子處。差頭目拿來打死。其爭鬪及犯姦者。告滿刺處。責治。凡婚姻父母令女出外。自擇其所欲者。納之。夫婦不相得。女得以休男。男不得以休妻。而有五穀蔬菜果品。但味不如中國嘉耳。凡女子十。一二歲者。皆從滿刺讀書寫夷字。只禮拜天地。不信

佛教。一回夷戚屬速檀王子有三妻。置之三處。每妻有二使女爲妾。每妻處住三日。周而復始。如在此處。則飲食衣服俱在此處管待。有兄弟五人。同母弟名巴巴。父異母弟一名真帖木兒。一名忍帖木兒。二人俱不得所。僅能度日。惟巴巴父強盛。居父力失城。在吐魯城之西。約有四五百里。其部下約有一二千人。與速檀王子不和。時常領人馬來擾害。王子無奈。曲意忍之。往往厚贈而去。王子有子尚幼。如王子故。則巴巴父必圖爲王。一哈密國王興廢始末。永樂

年封元之遺孽爲忠順王。居哈密爲中國藩籬。使凡諸進貢者。皆由哈密通進。後故其子孛羅帖木兒復立。後絕嗣。乃立孛羅之甥罕慎爲王。回夷以爲非貴族。何以爲王。誘而殺之。又有安定王。與忠順王同宗。封曲先衛爲王。其子孫陝巴公直有力量。又係貴族。取立爲王。後故立其子速檀擺牙郎。其人淫亂無度。衆心不服。今被吐魯番搶去。再無可立爲王者。如立一別類。則衆心以爲非貴族。斷不附之。安定之後。雖有一孫名汪占爾加。其人甚懦弱無知。部下尚有番

子五六十人。亦不能約束。每向部下諸番乞食。其狼狽至此。一哈密羽翼輔佐忠順王有三種夷人。一種回回。元係吐魯番族類。名爲佐忠順王。其實與吐魯同心。一種畏兀。一種哈刺灰。俱係番達。前時部落繁盛。有一二千人。自擺牙郎爲國之後。回回遂與吐魯合謀。戰據哈密城。畏兀哈刺灰二種。俱逃來肅州。見在東關廂。及各山散住。部落十散七八。止有五六百人。且貧弱不勇。罕東赤斤等衛番達。各住居沙州瓜州苦谷扇馬城回回墓等地方。前時甚富庶。賴爲

中國藩籬。近因吐魯劫殺搶掠。部落亦各散亡。貧困不能自存。每吐魯入犯。驅之爲先鋒。彼其實不忍負中國也。近日吐魯消息。亦多賴其傳報。一閉關絕貢利害。所謂閉關絕貢者。是因回夷之犯順。而吾以威攝之也。必須修我之邊備。使倉廩充實。士馬精強。城堡完固。而將士日夜淬礪以待之。如回夷果能悔過輸誠而求貢。然後容其入關。如其鴛鴦侵犯。則仗義征勦。使之痛遭挫衄而歸。如此則閉關彼以爲威。開關彼以爲恩。而後邊境寧謐。今日之事。一閉關絕

貢之後。邊備之事置之不問。今閉關絕貢已數年矣。倉廩空虛猶昔也。士馬寡弱猶昔也。城堡頽壞猶昔也。內治狼狽如此。故回夷之求和未必誠也。而鎮巡不敢深拒。恐其侵掠地方。稍不得利。即率身合之衆。長驅深入。如蹈無人之境。必獲大利而歸。昔年之事可鑒也。蓋由我邊備不修。閉關彼不以爲威。而開關彼亦不以爲惠。故今日之事不在於關門之閉與不閉。惟在於內治之修與不修也。一哈密之取舍緩急。復而甘肅邊鎮亦未見多事故知文襄之策爲長今哈密之地。必欲興復。其勢有五不可。城池頽壞。

地土荒蕪。農器子種不備。輒難修理。一不可也。忠順安定二王之後。俱無可立之人。欲立他族。則衆心不服。罕慎之事可鑒。二不可也。三種夷人回回。不與我同心。畏兀哈刺灰。又微弱不可恃。况住居肅州日久。有戀土之意。必欲驅之。復入哈密。是置之必死之地。且失其心。三不可也。甘肅之地已爲窮邊。近來又荒歉。在官倉廩空虛。在民十室九空。甘肅西路雖新設遊擊三千人。馬號爲三千。其實不滿二千。俱各衛新選之人。其勢不足以懾吐魯。而護庇哈密。四不可也。

縱使強勉興復。隨復隨敗。徒勞中國。且傷國威。益資吐魯之利。五不可也。勢雖不可興復。亦不可廢棄。一則祖宗所立之疆土。不當棄。一則指以恢復爲名。以羈縻夷心。彼以爲漢人必不舍此地。常以爲奇貨。誘我。如棄而不講。彼以爲我不以哈密爲輕重。必啓其侵謀。肅州之心。大爲不可。故哈密之地。不可恢復。而亦不可棄也。甘肅邊事。一地方疲敝。甘肅之地。比之他邊不同。極爲孤懸。自蘭州過河至肅州。有一千四五百里。中間止有一線之路。北爲達子。南爲

番子。聲息時時有之。其近城堡之地。乃敢耕種。離城堡遠者棄之。恐達子卒至。搶擄人畜。雖云春種秋收之時。有人馬護之。亦虛文耳。不能濟事。其地專靠水利。近來水利甚微。不能澆溉。說者以爲勢豪占奪。雖不占奪。其利亦微。不可全歸咎於此也。自正德初年。至今。雨暘不調。通不收成。十室九空。人人饑色。又加以西夷北虜。劫殺數次。客兵主兵。不時任劄。此地方所以日削月弱。以至今日也。一糧儲空虛。邊軍全賴屯田子粒。近因地土無收。拖欠甚多。又陝西民運

之糧。改爲輕齎銀兩。而主客官軍。不時費用。以致倉廩空虛。各衛官軍。每一年之間。名爲月米十二石。止得實米五六石。其餘每月支銀柴錢。且如肅州一錢白銀。止買米三升。支銀柴錢。纔買米二斗一升。軍士烏得不貧。一兵馬寡弱。各衛人馬。以貧困之故。身無完衣。腹無飽食。馬匹瘦損。不堪馳逐。器械朽鈍。不堪擊刺。近年以來。夷虜劫殺。及逃亡事故。名爲一萬者。不滿三五千。名爲三千者。不滿一二千。其各墩臺哨守之人。有經年不得更換者。有一身應二二三役者。

有二三歲小兒。報名納糧者。軍士烏得而不寡弱。一興修先務。臣竊考之。昔漢趙充國備邊。首稱屯田積穀。誠萬世之至言也。故爲今日計。惟在安靜以養兵民。羈縻以緩他變。則興復之道耳。若閉關絕之。則急逼無漸。其勢必合力以爲害。若出兵加之。則輕率損威。彼必驅我瓜沙之民。以爲前鋒。使我自殺其歸附之夷。以報捷。是求之益急。而自傷益多。竭國以奉軍。傾中以資外。乃不識時宜。書生無深謀遠慮者之談也。故近日霍韜所論。惟言邊鹽當復舊法一節。則

是實事。臣嘗考之宣德正統間，天下鹽商盡在三邊輸納本色草料米粟，其價甚輕，而戶部並無收銀轉解之法。此所以邊粟益多，邊農益增，而天下鹽價亦賤。中外咸受其利，所以三邊安固，而居民充實。自弘治初，徐溥在內閣，葉淇為戶部尚書，因與揚州鹽商至親，遂改此法，以致中國鹽貴，而年例之銀盡歸邊官。其三邊屯農糧料為之大耗，臣嘗建言於災異之中，而韜之所訪，則與臣合，為得其實。今日所欲議擬興修，莫有大於此者，而復之亦有漸，則在戶部得人計處而已。

進沿邊事宜疏

沿邊事宜

切見今邊事獨勞，聖慮本兵効職之人，承部事廢弛之後，百責填委，一時管照不及，如整理四鎮之規，與區處糧料之法，尚不得講求，臣切憂之，連日撥冗於部事之暇，反覆討論，而後得其說，乃將四鎮事宜列為七條，甘肅事宜亦列為五條，如前備照式樣進呈，以便聖覽。計開：一、宣府滴水涯軍士，既聞皇上憫其饑寒，即大服其心矣，不逞之徒，已不敢放

肆。蓋雖欲放肆而號召人不動也。昨都御史劉源清
 奏請處治，似當一聽都察院所擬，蓋操縱寬猛之道
 自當如此。一榆林自米脂以西，涉沙而行，車不可
 進，驢騾負載，三日而後至鎮城。東西邊堡遠者又十
 餘日。驢騾自負草糧已重，其負官糧不能數斗，惟延
 慶二府差近。今年幸得頗有收成，不可不預先多糴
 以備轉運也。不然西安鳳翔各府雖積穀如山，誰能
 致之。一寧夏地宜五穀，又有魚蒲之利，人言黃河
 在天下俱為害，獨此處為利。偏關軍馬不多供給，在

不能卒至，惟當就近以漸轉輸。

邊粟

本省易催。二鎮本色頗不難得，而所患在歲支不敷。
 不可不及時接濟也。一遼東錢糧土廣人稀，最宜
 行營田之法。副參以下軍馬不必先聚城中，以資私
 役。宜令各擇肥美地，據形勝立軍營，就將所領各馬
 常川駐劄，分地而耕。有警則聽調，截殺閑暇則就近
 耕作，兼優牧馬。所開地土永不起科，不知兵者必以
 守城為言，譬之人家，鎮城寢室也。各營碁布門戶與
 通行之路也。不守外而惟寢室是守，不亦拙乎。聞李
 承勛先年至遼之初，每報達賊直犯官路。

搶擄人畜。因行邊至興水故縣。見地皆肥美。乃擇黑
莊窠等處。立三大營。調防路之兵以居。令其儘力開
耕。一年之後。三營之軍遂富。而大路之寇亦絕。又瀋
陽十方寺地尤美。而臨邊有山。達賊每登高以望。而
捕我農人。遂以墻包山。山頂立一大臺。守之。瀋陽米
價。至今爲之賤。營田之法。兼耕與守。比之屯田尤便
於軍。小試則小效。大用則大效。竊恐宜大寧夏。或皆
可行也。一宜大二鎮地方。事體大畧相同。有收則
米賤難賣。而病農。無收則米價湧貴。而病官。又有世

家豪商乘青黃不接之時。低價撒放於農。而秋成倍
收厚利。低價預買俸糧。而臨倉頂名冒支。官軍窮困
之根。實在於此。若官庫有銀。趁熟糴買。則小民無求
於彼。而撒放之弊。可清。官倉有糧。按月支放。則窮軍
無求於彼。而預買之端。可絕。此不禁之禁也。一諸
鎮土俗雖不同。總而論之。必須預先會計。每鎮一年
主兵糧料草束賞賜總數。大約若干。歲入之數。穀與
不穀。又計每歲添若干。以備客兵之用。又計處每歲
積若干。以備三年之用。聖慮方可少寬。又積之如

弘治年間每鎮積糧至一二百萬草料倍之馴至有九年之積則太平萬萬年之基業也。一蔡天佑在大同甚得軍心亦素有謀畧但歲久必須更替宜優遷之以答其累歲之勤勞瀕死之苦其代之者聞衆議馬卿先在雲南經過戰陳頗有氣節亦善謀畧且水土所宜似可用也。右四鎮事宜。一今日士大夫忠於謀國者多以甘肅孤懸吐番內侮爲慮究其爲說不過兩科或曰必復哈密以固藩屏是非今日所能遽舉也。其曰但宜填實肅州以漸料理則爲一

時不易之定論然經理甘肅當自蘭州始其詳見後項各條中。一甘肅糧儲舊有戶部郎中一員駐劄蘭州專理其事。催督民運區處鹽糧召商糴買之類。奉璽書而行責任頗重。昨總制衙門自悔不當奏革以爲邊糧重計廢專管之官。令分巡攝之則督催將不能如向之嚴規畫將不能如向之密稽考出入將不能如向之備設使專坐蘭州則有妨巡歷公務。不廢巡歷則糧納之人沿途跟隨。一不便也。蘭州守候二不便也。平居無事尚可支吾萬一羽檄交馳巡歷

督餉二事俱急。顧此失彼。可不慮乎。今欲經畧甘肅。必復此官。而妙選其人可也。一河西一線之路。山多地少。必須仰給河東之粟。成化弘治年間。西安鳳翔各府起運邊糧。多是納戶自運。往往至於破家。後遂改爲折色。每銀一兩折米一石。彼處俱是軍衛管糧等官。將銀給散軍舍人等。令其趁熟買糧上倉。領銀。則有侵扣抵換之奸。輸納復有守候加耗之苦。况銀入貧軍之手。收買難遇。催徵有期。少加督責。率多逃避。是所以養軍者反爲累軍者也。此舊日和買之

爲害也。一目前軍餉。全賴前項和買。難以一旦遽革。必須啣之以漸。合自嘉靖八年爲始。每歲戶部於歲外發銀二十萬兩。行令管糧郎中。於蘭州召商糴買。每銀一兩。糴米一石。時價縱賤。官價不減。但因時高下折耗。以取常平。每石亦不得過四斗。蘭州地方商賈輻輳。開價旣高。糧必雲集。蘭州之積旣多。以漸及莊浪涼甘。二三年後。將見肅州之商。亦有可招。而強勒軍買之弊。政可除矣。一和買旣免。自後每糧一石。值銀一兩一二錢以下。則放折銀。每石值銀一

兩四五錢以上。則放本色。若再如近日斗米值銀三四錢。地方荒歉之甚。乃立三法。軍士在西者。令挨次東行。二三日程。就有糧倉。分支給本色。是移軍以次。而就食於東也。軍士在東者。令轉搬蘭州之積。以救甘肅之荒。是移粟以次。而漸入於西也。轉運之法。或借倩閑遞運之閑軍。則官給之口食。或雇甘肅之車脚。則官酬其脚價。是又於運糧之中。寓賑濟之策也。右整理蘭州。以實甘肅事宜。以上各項事宜。乞傳下戶兵等部云。昨邊境錢糧。雖着戶部補給。似當令吏

部選委一二人前去經畧。乃見實事。其甘肅哈密事體。看來只當以積糧為主。但中間用人舉法。事貴會處。你戶兵二部。還可會同吏部都察院議擬。來說此實安邊至急之務。不可緩者。蓋我朝官制。分屬各部。每事互相牽制。往往為之掣肘。失事所以必得。聖明獨攬其綱於上。然後事事可振舉也。

申明考察疏

考察

神廟時每遇考察閣

臣查得舊例。三年考察。該吏部會同都察院審據天部互為水火要之此事內閣自不應干預以掣下來朝官。及撫按合干賢否揭帖。其奸惡有力夤緣

者部院之尉本部又行訪於六部九卿等衙門所聞分別等第

奏請黜陟命下之後科道官仍查應黜未盡者

會本彈劾吏部斟酌去留取自上裁名曰拾遺然

已退人員卽不復用正德年間權奸用事有等不才

官員往往預投內閣每遇考察章上輒假以人才難

得爲詞坐名批着留用以致舉措乖張人心不服

遂有三年考察不過爲吏部歛怨爲內閣收恩之議

臣惟此弊雖緣輔臣不法亦是舊例未備之失誤留

者獨喜拾遺誤退者不與辯復豈不失之偏重乎臣

乃於去年正月初九日題申明禁約內開沙汰或有

遺漏如先年之大踈旣許科道卽時劾奏議擬或有

註誤如先年之多枉亦許科道卽時辯明則自今以

後立法公平可行久遠已奉皇上明旨臣民通知

左右輔臣宜無有敢蹈舊習招權納賄如前者之弊

但近日大臣之門亦已聞有浙江按察司某自知公

論不容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又昏夜微服叩首

乞憐矣某之外其人尚多萬一其計得僥倖苟免長

士人奔競之風壞祖宗黜陟之典蠹治召奸爲害

不細本部考察題本以 郊祀畢日封進故不敢不預言也。

論革冗官疏

革冗官

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諭云生財之道以生之者眾食之者寡今天下諸司官員比舊過多我 太祖初無許多後來增添冗濫宜致百姓艱窘日甚一日朕欲命卿會官查議裁革卿可盡誠布公為 國思之特預諭卿知可先說說欽此臣聞在昔聖帝明王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凡以代天理物

為民立極不徒設也今 國家政令出自 朝廷五

府六部則分職率屬而倡行之其在南京吏部不典

銓選禮部不知貢舉戶部無歛散之責兵部無調遣

之行近者大臣率以無用老疾之人聽其在彼養老

虛糜廩祿甚非我 太祖之意故我 太宗文皇帝

初遷北京亦止權置二三行在府部官不全設也伊

考諸古商遷五都不別置員周營洛邑惟命晉後漢

唐舊邦止設京尹蓋從古已然今實所當釐正與凡

在內各部寺屬在外司府州縣管糧管馬等官及王

晉守以總○知○衆○務○不○宜○通○該○九○卿○庶○可○也○近○雖○議

裁亦未能一如古制

前代于陪京俱設

府空閑官僚因而省之。以補軍衛多餘首領。及非衝要而設驛遞。非要害而設巡司。下邑置丞。小郡添判。如斯之類。不可勝數。歲所費不下十餘萬。宗室祿糧。軍士月米為益多矣。故自來有識之士。莫不建議裁減。獨以上下議擬不同。或溺於聞見。不覺隨事徇非。或畏難苟安。不能相時裁度。惟是生民重困。冗食日滋。因循百年。迄未有改。自非我大聖人聰明睿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獨思及此。而力行之乎。伏願皇

上卽以 聖意明詔有司。會官廷議。各各備開建置

來歷。分別應否存留。裁革省併。奏請定奪。則官簡

而費易供。選清而俗亦靜。所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

惟其人者。正在是矣。天下萬世。不勝幸甚。

論廣西峒蠻事宜疏

廣西峒蠻

前者奉 聖諭及廣西事。臣以平日所聞。復叅眾論。而得其說。請具陳之。夫廣西之蠻。種類不一。深入谿峒。與土官連結。依附郡邑。則皆良民。地甚沃饒。民亦淳厚。洪武永樂間。總兵官山雲韓觀。相繼為治。威信既孚。地方以寧。正統以來。蠻賊紛起。或數十人。或百

餘人竊伏道路，攔截江船，掩劫村堡，殺奪擄掠，以為常事。至攻掠城邑，亦不多見。况蠻賊時相仇殺，自傷亦多。是當時為蠻夷者，亦未甚得利。苟得安靜愛民之官，重信義，輕功利，以固守之，則民有生計，蠻夷兵將化為良民矣。奈何當事之人，既不求自強之道，又一切取辦目前，無志者招蠻賊以施犒勞之恩，有志者藉土兵以為勦捕之計，徵調頻繁，糜費無已。土官自是玩狎軍威，驕縱難制，往往治兵相攻，或潛通蠻賊，出沒為患。甚則陷城奪印，無異古之戰國。繼之以

屢次大征，民困勢危，十倍於前。故為今之計，只當申諭總督大臣，聽其就近自擇守令，而重其任，責以省刑薄斂，減徭役，勤農桑，以厚生練民兵，固村寨。時瞭望以相守，以餉兵犒賊之費，為設險習武之資。賊來互相援救，賊去不必窮追，而又簡任叅將守備等官，責其巡哨往來，以通客商，沿江伐木，以去險蔽。至於商舟犒軍之費，往年已有常規，不必禁革。惟戒其怠惰，與夫剋剝而已。其或與賊相遇，小小勝敗，不當深究。一以付之總督官，而不從中制，則土兵不必頻調。

廣西用土兵亦是救急之計不如

意安前

賊計無所復施。不出二三年間。吾民有安居之樂。有能戰之勇。自足以動蠻夷歆慕之心。折土官強梗之勢。然後正法令以治土官。布誠信以來徭獯。如是而猶有未服。乃擇其一二稔惡者。提兵取之。以令其餘。威德並行。誰敢不服。由是而興教化。正風俗。視中外以治廣西。豈有不平哉。但總兵大臣自擇守令。一時未遽行。臣思一恣。似為可處。惟皇上以此下之內閣。作一旨令吏部行之。即沛然矣。臣聞廣東與南贛。郴永等處。於廣西水土相宜。地方附近。故於各處蠻

洞事宜。習相聞見。若就各處舉人監生中。選其年力

前代嶺南設尚書行省。就近銓選。即此意也。

精敏。節行可觀者。州縣舉之。巡守。巡守舉之。撫按即

會總督大臣。按地方官員之缺。量其才力所宜。奏請

於朝下之吏部。聽其劄付。就彼給與冠帶。分布各

州縣。或掌印。或署事。量與分例口糧。而不給俸。試之

三年。已有成效。然後陸續起送赴部。而實授知縣判

官。縣丞。主簿。吏目等官。其不堪者。罷之。則吏部聽選

之官。無不服水土之憂。遠方不缺之員。無經年曠職

之累。凡修舉一應事宜。可朝出令。而夕及於民矣。唯

聖明裁之。

論大同事宜疏

大同邊事

臣在吏部數月。詢訪民情。尤以大同邊事爲急。說者人人不同。蓋人情各畏身家利害。所以都不肯將鎮巡總兵等官真情說破。及訪過數十餘人。始得其說。大同軍士不靖。特以貪官欲利身家。貪將欲復侵尅。故不肯加意一整理耳。所謂貪官欲利身家者。兵備等官不肯隨軍紀功。止是大家聚在大同城中住過。但遇緊急聲息。只寫著數角文書。調遣一番人馬。各

城堡受禍。都不計較。只要不損所發軍馬。則自喜以爲幸。不失事免叅提而已。所謂貪將欲復侵尅者。總兵等官不肯休兵養銳。止以調集各城堡人馬。攢操爲名。每於無事之時。只以按伏預備爲詞。侵尅糧料之計。各城堡良民騷擾。都不計較。只要每月扣得數十軍馬行糧。則喜以爲發我侵尅。可還債買官而已。爲今之計。只在用人舉法。計之當甚密。行之當甚速。令大同城中總兵叅將遊擊各部下。但係原調攢操各城人馬。俱令照數發回。就着各該城守備編入行

伍。自統領之。遇有小警。卽公同紀功官員。親行督戰。不許在城坐視。賊來勢盛。則堅壁清野。俟其散掠而截殺之。平居禁戢軍士。不得騷擾。苟非臨鎮請兵。不許擅自調集。如此則守備不致虛設。百姓不致怨嗟。地方保無他變矣。又大同止以攢操招各城堡。卽因攢操調散。以惹各遠賊乘虛而入。人皆知之。所以隱忍不敢以告者。一則畏總兵官失花銷錢糧之利。一則拂守備安樂妻子之心。致其恠恨。以生不測之禍也。但一旦散攢操之卒。又當爲處賣房屋。使之莫不得所。則見在亂卒。盡失所援。然後假沙汰老弱之故。時簡閱之。不出三月。而大同一邊帖然於法度中矣。臣以此說問李承勛。承勛謂其平日所聞。正是如此。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

卷之二

三

